

青 年 文 庫
歐 洲 土 地 制 度
鮑 德 激 著

青年文庫

鮑德澂譯

歐洲土地制度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版

青年文庫

歐洲土地制度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譯述者 鮑 德 徵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總社福州路六七九號
南京分社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譯者弁言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原定一九三九年十月召集「歐洲鄉村生活會議」，屆期因歐戰爆發而作罷。羅馬國際農學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會編成研究報告六種，送交國聯，以備會議之參考。其第二種研究報告，「歐洲土地制度」 Land Tenure Systems in Europe，乃該院社會經濟研究部顧問擇金斯基 M. Tcherkinsky 所編，對於歐洲二十一國之土地制度，分類評述，撮要比較；內容雖不詳盡，取材頗為新穎；各國推進國內移殖之步驟，實施土地改革之辦法，扶植自耕農之效果，以及繼承制度對於地權分配之影響，土地合併對於農地利用之重要，均可略見一斑。而於我國土地政策之實施，藉可作他山之助。

原報告書分刊英法文兩種版本，行文用語，稍有不同。茲以英文本為主，法文本為輔，逐譯成冊，並加分章節，增附譯註，以便參考。魯魚亥豕，在所不免；大雅宏遠，幸匡正之。

民國三十年一月鮑德澂誌於巴縣獨石橋。

歐洲土地制度 目次

譯者弁言	一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一
第二章 國內移殖區域	五
第一節 英、法、德、義之土地制度	五
第一目 英國	七
第二目 法國	一四
第三目 德國	二五
第四目 義國	三五
第二節 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瑞士之土地制度	四六
第三章 土地集體主義區域——蘇聯	六一
第四章 土地改革區域	六九

第一節	土地改革之特點與分類	六
第二節	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之土地改革	七
第三節	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之土地改革	六
第四節	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之土地改革	一〇八
第一目	匈牙利	一〇八
第二目	保加利亞	一一一
第三目	芬蘭	一二六

第一章 歐洲土地制度之主要種類

現代歐洲鄉村生活以及一般社會生活之演進，皆繫於複雜異常之種種因素。如欲從中判辨其最重要之因素，殊屬困難，甚且勞而無功。

影響社會發展之力量，不勝枚舉。就其最著者而論，土地制度 Land Tenure System 必居其一。所謂土地制度，即人類從土地取得財富，並依據法律自由處分土地之方式也。（譯註）國內移殖、耕作方式、鄉村財產繼承制度等等，皆為深重影響鄉村社會生活之因素，結合而構成農業經濟組織之基礎。

（譯註）依照本書法文本，此句譯文為「所謂土地制度，即人類利用土地，並依據法律以處分土地之方式也」。

現今歐洲所行之土地制度，乃長期演進之結果。其複雜情形，如不研考其歷史上之成因，殊不易瞭解。土地制度從未久靜不變，一方面因受政府之干涉，一方面因受經濟與社會力量之影響，歷經連續不絕之變更。

千百年來，地主與佃農關係之演變，仍可追溯；歐洲各國現行土地制度，乃基於此種關係而形成。

阿塞波教授 Prof. Aertbo 有言：「肇興犁溝，乃千餘年文明之象徵。此種文明，先經義大利，繼經歐洲其他國家，從羅馬繼承而來，乃羅馬物質力量與道德威力之果實也。自彼時起，農業不僅成爲一種生產事業，且已視作一種生活方式及社會結構。（譯註）」

研考歐洲土地制度較近歷史，可見近五十年間，支配西歐四大國農業結構之法律關係曾經徐緩之演變。此種演變，在德國最顯著，在英、法、義三國次之。此四國皆施行種種國內移殖法律，逐漸改變其土地制度，但不推翻原有制度，藉免引起國家經濟結構之急驟變更。

土地制度之徐緩演變，又見於北歐之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諸國及中歐之瑞士，因瑞士土地制度與北歐頗相似也。

國內移殖者 Land Settlement,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譯註）以分配國有土地爲主要方法，而創設新農場，並推廣耕種面積之謂也。此爲變更一國土地制度最和緩之方式，亦卽一種長期土地改革，以其僅可逐漸變更土地所有權之分配也。

（譯註）按英文 Land settlement 一語，本可直譯爲「土地拓殖」，因其含義與德法所稱「國內移殖」相當，而本書法文本亦用 Colonisation intérieure 字樣，所以改譯爲「國內移殖」。

上述西歐四國土地之分配，土地最適宜之使用，並非由突起之事變，如戰爭或農民革命所促成；大都乃施行土地政策之結果，此種政策係與歷史的進化相調協，其目的在對一種初在發展之社會弊害，力謀有效之制止。

在東歐之蘇聯，情形與西歐迥異。其土地制度之演變，在程度上及性質上，均與上文所述者完全不同。蘇聯土地制度，與舊俄帝國或西歐國家之土地制度，殊鮮相同之點。農人 *peasant* 已成爲集體農場之一員，從前之大地產，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後，已依照共產主義之方式，改爲國營農場。各種社會階級之相對權力，其在經濟生活中之相對地位，均已完全變更。最重要之變更，厥爲土地所有權原則之變更。土地私有，現已視作陳腐之詞；集體主義，已成爲蘇聯土地制度及整個社會組織之基礎。

東北歐諸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及中歐南歐諸國（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保加利亞、希臘）之土地制度，依據地理立場及組織方式，可列於上述兩極端之間——即介於西歐土地制度徐緩演變與蘇聯土地革命之間；——各該國均已實施土地改革，從前情形亦已變更。

土地改革 *Agrarian reform*，在各國互不相同，係以人口之社會組成與種族組成，及土地制度演變之重要因素爲依據；但皆表現種種特點，非與西歐所行國內移殖制度相近，即與上次歐戰初終時蘇聯所採

土地革命方略相似。由於土地改革之結果，土地所有權已發生重大變更，多數之農人已成爲土地所有人。土地私有權之原則雖仍保存，但私人權利之侵犯，總不可避免。土地改革，無論爲局部改革或根本改革，其目的終屬相同：即協助解決城市與鄉村人口之平衡分配問題。惟各國所採之方法與所得之結果，則互有不同耳。

各國土地制度，可依劃一之標準，歸納分類，而將歐洲分爲三大區域：

(一) 國內移殖區域——其土地制度之演變係漸進的，下列西歐與北歐諸國是也。

(甲) 西歐四大國——英、法、德、義。

(乙) 北歐五國——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並可將中歐之瑞士列入。

(二) 土地集體主義區域——係以革命方略所造成，東歐之蘇聯是也。

(三) 土地改革區域——包括東歐與中歐各國在內。

土地改革之分類，俟於第四章再爲敘述。

惟施行土地改革之國家，間有採用國內移殖計劃者；反之，以國內移殖爲常規之國家，亦間有採行土地改革方略者。本報告書之目的，係以經濟特徵爲出發點，而將各種土地制度加以分類耳。

第二章 國內移殖區域

第一節 英、法、德、義之土地制度

於研考歐洲土地制度演變之初，有一點向爲國際農學研究所着重，而於比較各國農業結構時必須

注意者：

「各國之資料，並非依照劃一之標準所編成，如欲就現有統計資料，加以比較，或覓求具有國際性之結論，必須審慎從事。

「在各國之統計中，「農場」一語之意義，各不相同。而農場依照面積大小所爲之分類，各國亦稍有歧異，卽在同一國家，每次之調查統計，亦不免前後分歧。加之，有若干國家係以總面積爲分類之根據，而其他國家有僅以農地面積爲根據者，亦有以耕種面積爲根據者。

「農場依照耕作方式（經營方式）所爲之分類，其方法亦各不相同，蓋各國支配土地法律關係之契約，其性質互殊，故分類方法自不免歧異耳。

「最後，各國所供給之統計，將農場依照耕作方式及面積大小兩種標準而分類者，殊寥寥無幾也」。

但因國際農學研究院努力之結果，關於此點，已有相當進步。一九二七年國際農學研究院對於日內瓦「國際經濟會議」所貢獻之文件中（「在國際局面中之農業問題」 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Their International Aspect, P.311.），曾有下列之聲明：「有若干國家，土地所有權分配與農配分配之統計，完全缺乏。又有若干國家，此類統計並未有定期之修改，所可利用者僅有一年之統計數字，因此遂無從比較。而有統計之年份，又往往距今太久也」。其後情勢大變。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三年間，因國際農學研究院之建議，世界各國類皆舉辦農業調查，其結果業經國際農學研究院依照劃一之標準編纂刊印。此種工作之價值，從國際立場而論，決不致誇張過分。本報告書即以此項調查之結果為主要之根據。

（原註）

（原註）「第一次世界農業調查」The First World Agricultural Census，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所刊各冊。

此外又須注意者：即「土地所有權」與「農場」兩語之意義，並不一致；茲甯擇後者而加以研討。蓋支配土地所有權之情態，尤其與西歐農業相關者，已成爲特殊問題。各國農業調查，對此問題應作極

普通之報告，殊不足爲科學研究之依據。德國雖屢有嘗試，然亦零碎不完，不適用於科學的分析。英國於一八七五年曾舉辦土地所有權調查，而編成所謂「新地籍冊」New Domesday Book，然至今已不免陳舊。故土地所有人之數目，祇可參考土地稅之稅收數字，間接估計。其結果，亦不過係一種近似推算而已。（原註）

（原註）各國關於鄉村財產，國內移殖，鄉村小地產之創設與保持等等所採之主要辦法，國際農學研究院編刊之「國際農業立法年鑑」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gislation agricole皆有記述。

第一目 英國

一、概說

英國土地制度之起源與演變，明示英國經濟之發展，在任何階段，皆不利於強盛農民階級之出現。當十七、十八兩世紀，農業正在極盛時代，英國不但供給其自身所需之小麥，且爲小麥之大量輸出者，而被稱爲歐洲之倉庫；然農民從農業昌盛所得之利益，仍頗微末。後來英國逐漸變爲工業國家，農業退居商工業之後，農民之經濟獨立，遂大受損害。

第二章 國內移殖區域

近五十年間，對於農業問題已較爲注意，並已有改革土地制度之企圖。

二、土地制度之改革

遠在一八七五年，當美洲小麥輸入歐洲數量日漸增加之時，英國已制定「農地法」 Agricultural Holding Act，鼓勵小農地之創設。

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與分配地法」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其目的更廣泛：不僅在創設小農地，且兼爲農業勞工謀工作；該法律授權農業部創設並出租小農地及小家產，其費用由州議會 County Council 負擔。

該法律規定：所謂小農地，爲面積在一英畝以上，不滿五十英畝之農場；超過五十英畝之農場，如在出賣或出租時，其繳納所得稅之週年價值不超過五十鎊者，亦可包括在內。分配地之最大面積，除某數種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五英畝。該法律最重要之條文，爲授權州議會於不能以自由協約取得土地時，得徵收私有土地。（譯註）

（譯註）「小農地與分配地法」自一九〇八年頒布後，會屢加修改。依照該法律之規定，小農地係備售給或租與需要土地之人自行耕作，分配地係備租與貧苦勞工工作園圃之用。創設小農地所需之土地，由州議會以協約購買或租賃；如不能以協約取得土地時，得強

制收買或租用。小農地承買人至少須先繳付地價五分之一，餘款得分年繳清，並須加付利息，繳付期限不得超五十年。該法律又規定：佃農如直接向地主購買土地，州議會得給予貸款，其數額以不超過買價五分之四為限。該法律原文見 *Chitty's Statutes*,

Vol. I.

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即歐戰終結時止，依照該法律之條款所創設之農場，共一三、二七〇宗，面積合計一八六、七六八英畝，約占全國農場總數百分之五，每宗農場之平均面積為十四英畝。

因為英國農業立法之一種主要目的，在改善農業勞工之生活狀況，下列數字頗堪注意：小農地申請人中，農業勞工在一九〇九年占百分之二十五、在一九一〇年占百分之三十，在一九一一年占百分之二十八，在一九一二年占百分之二十九，在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二十四，在一九一四年占百分之三十二。

一九一九年又頒布「土地拓殖便利法」*Land Settlement (Facilities) Act*。（譯註）鼓勵州議會及農業部收買土地。該法律授權州議會得以付給永久年金 *Permanent annuities* 為代價而得土地，以供創設小農地之用。此項年金得由州議會隨時回贖，其回贖價格由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時，則依照週年利息等於一次年金額之政府公債平均價格。當該法律通過之時，情形特殊異常，地價正達極高準度；蓋其主要目的，在準備土地，以供歐戰停戰後退伍士兵之需耳。

(譯註)此法律之目的，在修正並補充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與分配地法」。

該法律又授權公共事業貸款委員會依照財政部所定條件，以貸款給予州議會；爲此所籌集之款額共達二千萬鎊。

至一九二四年年終止，依據該法律所創設之小農地，共一六、五五〇宗，約占五十英畝以下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其總面積共計二五四、五二〇英畝，每宗農地之平均面積爲十六英畝。

從上述概要，可知政府鼓勵小農地之舉動，並未能產生與其努力相稱之效果。在一九三〇年，英格蘭與威爾斯 Wales 之小農地總數共二十五萬五千宗，其中自一九〇八年以來，依據上述各種法律所創設者，僅有三萬一千宗，約占總數百分之十二。現歸農人所有之小農地，爲數至微，僅有四百五十一宗，約占總數百分之一強。蓋州議會出售小農地之條件欠佳，殊不足以促進農人爲農地所有人耳。

三、農場大小之分配

上述種種改革，以及農業政策所採其他辦法，其所得結果，如下表所示；此表亦可表明英國土地制度之主要特點。

農場大小分配表（一九三〇年之農業調查）

農場大小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〇年			
	宗數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〇・四公頃至二公頃	八,二二七	一九・三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	七三,九八四	一八・四	八二,七八	〇・九
二公頃至八公頃	一六,二五九	二七・七	五三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五,九七五	二六・三	四七七,六八八	四・七
八公頃至二〇公頃	八〇,九六七	一九・三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	七七,九七七	一九・七	一,〇六九,二五一	一〇・四
二〇公頃至四〇公頃	六,〇〇一	一四・五	一,七九八,〇〇〇	一七・〇	六一,七〇三	一五・六	一,八一五,五九九	一七・七
四〇公頃至六一公頃	三三,〇〇〇	七・六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五・一	三二,九九八	八・一	一,五八六,〇五〇	一五・四
六一公頃至一一一公頃	三五,八三三	八・五	三,〇二五,〇〇〇	二八・六	三四,九五七	八・八	二,九五五,九六〇	二八・八
一一一公頃以上	一三,九四七	三・一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三三・九	一一,三三六	三・一	二,二七四,九四九	三三・一
總計	四二〇,二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五,八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七一,二二五	一〇六・六

上表顯示一百二十一公頃(Hectare) (譯註) 以上之農場，在耕種總面積中所占之優勢：此種農場雖僅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強，但所占耕種面積計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〇・四公頃至二公頃之小分配地占農場總數五分之一(百分之十八・四)，但所占耕種面積僅有百分之〇・九。二公頃至八公頃之農場，

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強，但所占耕種總面積尚不足百分之五。八公頃至四十公頃之中等農場所占之比率，較爲差強人意：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五·三，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八·一。最占優勢之農場，爲四十公頃至一百二十一公頃之最大農場，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一六·九，占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四·二。

（譯註）每公頃等於二·四七英畝，等於我國十五市畝。

概括而論，英國農地之分配，顯示最低級小農場之數目太多，最高級少數大農場所割據之農地面積太大。

近年來農地分配之變更，頗有訓益。上表顯示在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〇年間，農地總面積共約減少三十萬公頃；而農場數目之降低亦可概見：在一九二一年爲四二〇、一三三宗，至一九三〇年則降至三九五、八二三宗。

促成農業衰落之一切經濟、社會、專門技術及其他因素，姑不具論，總須鉅明者，即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十年之間，世界普遍享受經濟繁榮，英國工業亦在其列。城市工資之增高，農產品之大量輸入，皆足損害英國農業之地位。

英國農人在從事有利職業人口中所占之比率，在一九一一年爲百分之八·五，至一九三一年則降至

百分之六。四。此種背離農村之現象，由於與英國整個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永續勢力所形成。但亞欽俾教授 Prof. A. W. Ashby 有言：「英國如於經濟政策採行劇烈之變更，或可避免農業人口一部份之喪失，但在其過程中，英國在經濟上將更貧乏。……除非經濟政策之逆變，較已採行者更為激烈，最近農業人口之比率，殊難有增加之望。」（見「英格蘭與威爾斯之農場工人」(The Farm Worker in England and Wal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Geneva, March 1935) 」。

四、耕作方式

至於耕地方式（經營方式），英國農地由所有人自耕者，在一九一三年僅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六；至一九二一年增至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二七年則增至百分之三十六。近數年間，雖無統計數字，然上項數字已表明所有人自耕地之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向。此種趨向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間，特別顯著，其時農產品價格以及土地價格均頗高昂，許多地主乘機出賣土地，農人因此而成爲耕地所有者者爲數甚衆。在十四年中，佃農所購農地，總計在五百萬英畝以上，共達五萬宗之多；惟此種情形，特殊異常：上述趨向，殊難有繼續之望。

農地總面積約有三分之二係佃耕，故英國可視爲以租佃土地爲常例之國家。

租佃契約普通祇有一年期，但佃農常終身租種同一農地。在蘇格蘭，租佃契約亦訂期一年，但期滿

時，佃農常有離去其租種地者。

五、繼承制度

關於繼承之法律與習慣，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有莫大之影響，依照英國繼承法律之規定，全部土地財產應歸長子繼承，對其弟妹無須給予補償。祇有動產可以分割繼承。此種法律狀態，已促成地主貴族之發展及佃農之替代自耕農。

此種變化，在英國所生之社會影響頗重大。地主貴族已以家庭協約或限定繼承 *co-heir* 及維持長子繼承 *Primogeniture* 之方法，努力保存其土地所有權。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大地產，約有三分之二現皆受限定繼承之束縛。其效用與歐洲其他國家之家族信託財產 *Fideicommiss*（或譯家族世襲財產）相同，皆在保持大地產之存留。

此種繼承制度之另一效果，亦於大地產有利：即土地之分割在英國向不重大，每宗地產大都皆為一整片；因此，土地合併問題從未發生。

第二目 法國

一、土地制度之普通特點

法國土地制度經過數世紀之演變，無論爲自由演變或國家干涉之結果，與英國制度迥不相同，而須加比較。

在英國制之下，大部份之土地係由佃農向大地主租賃管有，法國正與此相反，以足可維持一家獨立生活之小自耕農地爲常例。繼承制度對於大地產之保存所生之影響，在兩國根本不同：法國拿破崙法典（民法）所定土地分割繼承制，與英國限定繼承制正背道而馳。

兩國皆未施行大規模之國內移殖。此在英國，一部份係受繼承法律與強豪地主貴族壟斷土地之影響，一部份係英國一般經濟狀況所形成之結果。但在法國，土地之分配殊鮮變化，因大地產爲數寥寥無幾也。

兩國實施國內移殖對於土地制度所生之變更，其目的亦各不相同：英國之目的在減小該國現存過大地產之面積，法國則在增加過小農地之面積，因農地面積太小，乃法國之普通現象也。土地合併問題在英國殊不重要，其原因已於上文說明，在法國則因土地分割太細，此問題異常嚴重；但欲求完滿之解決，在法國亦與其他國家相同，尙有種種障礙須克服。

二、農場大小之分配

對於「一八九二年調查結果」與「一九二九年調查結果」（於一九三六年發表）如欲加以比較，殊

非易事；但一觀下表，亦可提示幾種普通觀點：

農場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一八九二年				一九二一年			
	宗數	百分率	總面積 (公頃)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總面積 (公頃)	百分率
一公頃以下	二,三三五,四〇五	三九.二	一,三三七,三〇〇	二.九	一,〇二四,七三一	二五.六	七三四,九〇八	一.五
一公頃至一〇公頃	二,六六七,五三八	四五.九	二,四四一,七〇〇	二四.一	一,八六三,八六七	四七.〇	九,五五六,二八四	二〇.七
一〇公頃至五〇公頃	★ 七二一,二八	一三.五	四,三三三,四〇〇	三〇.〇	九七三,五三〇	二四.五	三,三三七,七七〇	四八.六
五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	一〇五,三九一	—	二,四三三,四九三,四〇〇	四三.〇	八一,八四四	二.一	六,二六,八〇〇	一三.三
一〇〇公頃以上	五,二八〇	—	—	—	三三,四六八	〇.八	七,三五九,四七七	一五.九
總計	五,七二二,七三三	一〇〇.〇	四九,三七八,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六六,四三〇	一〇〇.〇	四六,二〇五,三九九	一〇〇.〇

★此爲一〇公頃至四〇公頃之農場宗數

一、在一九二一年，一百公頃以上及五十公頃以上之大農場宗數，均已減少。

二、一公頃以下農場宗數之減少尤爲顯著，農民離去土地乃其主要原因。

三、中等農場之宗數與面積，均已大爲增加。

於此可知中等農場有成爲主要農場之趨勢。此所謂「中等農場」，指「足可維持一家工作與生活」之自耕農地。此種財產亦即法國農民之經濟與社會基礎也。

上表應以下列說明補充之：

除一公頃以下之農場，從農業觀點而論，祇有在集約耕種之下，始可稱爲農場外，——但亦非每種情形，皆可同樣看待——法國一九二九年之土地制度，以一公頃至十公頃農場之數目最大，計佔農場總數百分之四十七，但所占農地總面積，僅有百分之二〇·七。此種農場之平均面積爲五·一三公頃。十公頃至一百公頃之中等農場，計佔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六·六，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一·九。十公頃至二十公頃農場之平均面積爲十六公頃；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農場之平均面積爲三十四公頃；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農場之平均面積爲七十五公頃。

一百公頃以上之大農場，僅占農場總數百分之〇·八，所占耕地總面積亦僅有百分之一五·八。至於超過一千公頃之農場，爲數極少；除公共團體所有者外，爲數不過幾十宗，大都在法國北部及巴黎之

西北。

永久從事於農業，種植葡萄、園藝及森林事業之工作人，在一九二九年共有六、二一四、五六五人。

關於農場大小之分配，奧幾拉雷俾 M. Augé-Laribé 之言論如下（見「戰時農業」L'Agriculture Pendant la Guerre, Paris, P.198）..

「經濟學家有希望增強大地產之地位者，因彼輩認為如欲完成國家之復興，農業生產迅速增進，實有必要；並期望從技術組織之改善，以求生產之增進。故對於實施科學管理之大地產，深盼能有強大之資本援助。但政治家大都希望維持小自耕農地及中等自耕農地，甚且增加其數量，因彼輩認為此類農地，從社會觀點而論，具有一稱傳統價值，為法國所不能放棄，而在雇農耕作之大地產，則無其匹。彼輩又論辯，就生產量而言，自耕農地並不亞於大地產。此種論辯雖較有疑問，然自耕農場如得合作之協助，此種論辯亦不無力量；且農業訓練，如能按照情勢所需要之規模，加以組織，上項論辯之力量將益加強」。

三、發展小地產之步驟

自耕農階級已由其自身之發動而成立。國家對其發展亦未嘗忽視；惟所採鼓勵發展之直接步驟，其效果頗有限。然對此類步驟，例如關於家產、農業信用、及授予退休地各種法律之施行，亦須略加敘

述。

(一) 家產法 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八年、及一九〇九年先後制定法律，對於所有人已以聲明書向司法機關聲明爲「家產」 Family Properties, biens de famille 之財產，禁止扣押或分割。此類法律之適用範圍並不廣大，祇限於建築物及其附連數百方公尺之土地。此項地產如係農地，則所有人殊不能取得貸款，因債權人決不能扣押此項地產也。

(二) 關於不能扣押家產之法令 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關於組成不能扣押家產之法律，原期造成一種遠大經濟與社會改革，以其重在維持小地產，並保障家庭免遭生活上之厄運。

不幸該法律之效果並不見佳，至今所組成之城市家產與鄉村家產，尙不足三百宗。

對此期望甚殷之立法，其失敗之原因，大半由於法律所定此項家產最高價額太低之所致。爲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所頒之法令，已將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所定組成不能扣押家產之最高價額，增至十二萬法郎。

(三) 農業信用 國家農業信用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Bréchet agricole 所完成之結果，較爲差強人意。依照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之法律，該銀行應辦理不超過六萬法郎之長期貸款，以便利小農地之取得、改良、變更、與設置。自上次歐洲終結以來，利用此項貸款者，約有八萬戶，其中大半爲退伍

軍人及戰時難民。

(四) 退休地 *domaine-retraite* 之授予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令，採行退休地授予制，以發展鄉村小地產（與小農場不同），使依工資為生者，能取得養老之小地產。

依照該法令，受惠人如每年繳付一百法郎至一千法郎之儲款，由國家農業信用銀行與國家按照七厘至一分之累進率，還元為本金，則可於居民不滿二千之鄉鎮，取得或設備退休之地。

退休地證冊持有人（退休地受惠人）於繳付儲款時，如有三個合法子女而年齡皆不滿十六歲者，享受百分之二十五之折扣；如有五個此種子女者，享受百分之五十之折扣。此項折扣由國家担負。國家農業信用銀行應先墊款供此目的之用，而從農業部預算所列為此用途所定特種存款中按月撥還。折扣金係作為退休地證冊持有人之存款；不能還元為本金，於其退休地之取得或設備完竣後，方可發給。

四、耕作方式

耕作方式係隨土地分配之演變而變化，易言之，農人所有地增加，所有人自耕亦隨之而增加。

但各地往往仍保守其傳統制度，例如「收穫對分佃耕制」*Métayage*。在法國中部與西南部，佃耕制在法國北部與伊得夫龍斯 *Jur de France*，均仍留存，並無重大變更。最近之趨向，請觀下列全國之調

查統計：

	所有人自耕	農場數目		耕種面積	
		一九二九年	百分率	一九二九年	百分率
佃耕	七〇	七五・五	五三	六〇	
收穫對分佃耕	二二三	二〇・〇	三六	三〇	
收穫對分佃耕	七	五・五	一〇	一〇	

上表祇可表明大概情形，因一八九二年與一九二九年兩次之調查，並未依照同一方法辦理，而調查範圍亦不盡相同也。但有一點頗明顯：即佃耕與「收穫對分佃耕」均漸衰落，所有人自耕則漸增加；此就土地分配所已發生之變化而論，實為意中事。

「收穫對分佃耕」之衰落，實際上比上表所表現者尤為重大，一方面係農業方法改良及農業信用發達之結果，一方面係受種種社會因素之影響，例如地主之不在本地，農家節制生育率，致令「收穫對分佃農」不得不雇用勞工，而負擔苛重工資，皆是也。蓋「收穫對分佃耕制」除在大家庭之國家外，頗難存留。在上次歐戰後，法郎價值跌落及其後價值之變動，對於此種佃耕制，曾予以復興之激動。

法國西南部因農民離去土地，人口減少，「收穫對分佃耕制」已將該部土地，重加拓殖，亦其佳果

之一也。

普通佃耕制現仍通行，但已發生一種頗堪注意之變更：在現今所訂大多數之租佃契約中，佃租在租佃存續期內，已非固定不變之金額，而係按照一定數量之小麥或其他農產品逐年不同之現價計算。因農產品價格變動所生之損失，由地主與佃農分任之。

五、土地合併 Consolidation, "reimbursement"

土地所有權之分配雖屬差強人意，土地之分割尙有待改善。在某數地區，因土地分割過細，其生產量竟有減少百分之三十者。

土地合併者，（譯註）謂將同一人所有之分散地段，合併爲一整塊，或合併而減少其地段數目也；此在前若干年間，已經提倡試行。

（譯註）「土地合併」在我國土地法中稱爲「土地重劃」。

最單簡之方法，係由同一地區內各土地所有人爲友好之交換。此種方法已有相當成效；但尙未普遍採用，以其易受農民個人主義之阻礙也。因此，除施行集體合併外，別無他法。

關於集體合併，計有四次立法：——一八六五年之法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邵烏」法

律 Chauveau Law。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關於戰事毀壞區域之法律，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日關於修正

一九一八年「邵島」法律之法令。地段之交換，不以實價而以土地生產價值為依據，以免優良經營地段之所有人，有換得荒廢地段之顧慮。一切爭執，由不居於施行土地合併鄉鎮之土地所有人組成委員會解決之。

「一九二九年農業調查之一般結果」所表現之數字如下：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地段合併交換表

因分割而有害之土地面積		合併之地段		交換之地段	
公頃	數目	總面積(公頃)	數目	總面積(公頃)	數目
九、七二一、〇一八	五四一	二二八、九七二	九一六、八九九	四四七、九五五	

一九二九年所得之結果，雖不可忽視，然就原擬處理之事態而論，尚嫌不足。除在戰事毀壞區域由國家出資所辦四百五十二次土地合併外，祇有八十九次合併係在其他區域施行；易言之，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舉辦者，平均每年祇有五次。至於上述一九三五年之法令，能否較以前之法律更有效力，尚難預料。蓋土地合併之主要障礙，第一，為農民所抱之個人主義態度，彼輩對其家族世代相承之土地，所生依依不捨之情感；第二，為合併程序之費用太大。依照一九三五年之法令，國家補助金雖可將此項費

用減輕百分之八十，恐仍無濟於事。

六、繼承制度

除上述補救土地細分之辦法外，尚有幾種預防辦法，業已採行。法國民法准許每一繼承人對於各種遺產有要求其應繼分之權；故地產之分割，除非各繼承人同意避免，勢必將一宗地產分爲若干宗新地段。上述禁止扣押家產之法律，原期制止此種分割，但其效力甚微薄。

法國農民戶數，自一八九二年以來，已大減少。此種變化所生社會的與經濟的影響，可不言而喻。鄉村農地之分割，乃農民離去土地之一種成因，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命令，根據此種事實，已將民法關於鄉村地產繼承之規定加以變更。

依照該命令，組成農場之地產而其價值不滿二十萬法郎者，雖經共有人或權利關係人之反對，仍可宣告爲不得分割之地產，但須受若干特定條件之限制。請求宣告不得分割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但在生存之配偶死亡，或最幼之直系卑親屬成年以前，仍可重行請求宣告。

該命令又規定：地產之分割或農場之分割如能避免，對於共同繼承人可予以賦稅上之某數種豁免。

依照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次所頒法律，鄉村小地產及工匠地產，如其價值不超過五萬法郎，而由直系卑親屬繼承者，免稅。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又將此種免稅

之規定，適用於生存之配偶，並將免稅之地產價值，增至十萬法郎，且為鼓勵任何繼承人繼續耕作農地起見，該命令規定：該繼承人應繳之賦稅，減半征收，但以繼承之價值，在核准減稅前，不超過二十萬法郎者為限。

第三目 德國

一、概說

依據種種理由，德國土地制度可謂介於上述英法兩種制度之間。德國東部之土地制度，與英國相似，其主要特點為大地產之存在；德國西部之土地制度，則與法國相似，以小農地最占優勢。關於耕作方式，德國農業頗與法國相似，農地大都由所有人自耕；但德國之習慣法與繼承法，則與英國相近。

近五十年間，德國土地政策最著之特點，為國內移殖之發展與辦法，及分裂大地產而為自耕農地有系統之創設。

二、國內移殖

國內移殖在德國施行已有五十餘年，其歷史可分為三個主要時期：第一時期於一八八六年經俾斯麥倡端，至上次歐戰終結時為止，係倫理動機所促成。第二時期以韋瑪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 為根據

，自一九一九年開始，至一九三三爲止，係受社會政策理論之影響。第三時期自一九三三年起，係受國家主義與種族思想之激動。

(一) 國內移殖第一時期之基本觀念，在以創設小自耕農地與中等自耕農地之方法，於德國東部推行與德國西部相似之土地制度。

依照一八八六年及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間之種種法律租佃土地之方法有三種：

(一) 租佃，

(二) 現金購買，

(三) 地租農場占有 *Rontengutbesitz*，即繳付定額之地租而占有農地。

上述第三種方式，對於農人具有租佃權與所有權二者合併之利益，最受歡迎。關於優良管理及國家監督，均有特殊規定。依照一八九六年六月八日之法律，地產應傳歸主要繼承人而不得分割。對於共同繼承人，則由地租銀行 *Reutenbank* 以該地產之抵押權爲担保，發行地租券 *Reutenbriefe* 予以補償。

地租銀行負契約所定付款之責，實居於「地租農場」讓與人與受讓人之中間人地位。其以地產担保發行地租券所收得之現金，可供給需要資金而急欲處分其地產之土地所有人應用（譯註）。此種辦法雖已有一部分成效，然在此期間所完成之結果，仍不免令人失望。農人占有之土地，在一八一一年至一八六〇

年間爲大地主所圈收者，共有一百萬公頃，其中祇有六十萬公頃，業經分配於四萬四千「地租農場佔有人」*Rentengutbesitzer*，雖有立法、財政及技術上之努力，以鼓勵此項計劃之進行，仍無大效。且限定繼承地產（世襲地產）*entailed estates* 之面積，每年增加二萬公頃之多，上述數字如與此相較，其重要性更爲減失。易言之。每年斷絕移殖之土地，其數量遠超過此相較，其重要性更爲減失。易言之，每年斷絕移殖之土地，其數量遠超過每年提供移殖人使用之土地也。

（譯註）德國地租農場之創設，實始於一八九〇年之「地租農場法」。該法律規定：地主得將其土地分割，創設地租農場，而讓與需要土地之農人。受讓人無須交付地價，祇須每年向讓與人（即原地主）繳付定額之地租；但此項地租債務，如經讓與人之同意，得由受讓人一次清償而解除之。惟地主既不能立即收得地價，故對於地租農場之創設殊不踴躍。一八九一年遂又頒布「地租農場促進法」，規定由政府設立地租銀行，爲創設地租農場之金融機關。該銀行以地租農場之抵押權爲担保發行「地租券」交與地租農場讓與人，以代替受讓人交付地價。此項地價，係照地租之二十七倍或二三·七倍計算。讓與人如急需現款，可立刻將地租券向市場兌現；如不需現款，則每年可領得年利三厘半或四厘之利息。至地租農場受讓人，則於一定年限內，以繳付地租之方式，逐年攤還其債務。

本息；每年攤還千分之四十至千分之五十，故在五六十年後可將債務本息全部清償，而成爲獨立之自耕農。（參照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黃通著「農村復興者耕者有其田」，及第三卷第十一期羅醒魂譯「德國移墾政策」）。

普魯士之限定繼承地產，在一九一四年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一宗，合成二百五十萬公頃不能移轉之地，計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一。此種地產之地位，至歐戰後始經變更，因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普魯士之法令及一九三八年七月六日之聯邦法律，均已准許並鼓勵限定繼承地產之分裂也。

(二) 國內移殖之第二時期，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聯邦移殖法。（譯註）該法律乃斯泰因·哈登堡 Stein-Hardenberg 立法以後最重要之土地法律。概括而論，此一時期所得之結果，較戰前時期佳良。該法律所定最重要之變更，爲關於農場附連土地移殖“Anliegersiedlungen”之規定之，易言之，即將小農地擴大，期可供養整個之家庭。該法律規定：各邦應將邦有土地於租賃期滿時，立即開放供移殖之用。

（譯註）關於聯邦移殖法律之詳細內容，請參看地政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羅醒魂譯「德國移墾政策」。

除邦有土地、沼澤地及荒地外，又向大地主收取大量土地，以供移殖。除非一區域內大地產之耕種

面積有三分之一已在移殖中，或該區域內耕地之劃成一百公頃以上之農場，不超過總面積十分之一，則大地產之所有人必須放棄其土地。

該法律又創立一種新組織，稱爲「土地提供協會」Land acquisition association, «Landlieferungs-Verbände」。該協會通常在一省或一縣活動，以勸導大地主自動出賣土地，鼓勵移殖爲目的。

移殖土地之來源如下：百分之七十七，從一百公頃以上私有大地產得來；百分之十四·四，從一百公頃以下之地產得來；百分之九，從公共團體得來；尚有百分之三·六，係沼澤地與荒地開拓而成。每宗移殖地之用費，約計二萬三千金馬克，完全從公家基金中支付。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收供移殖之土地，共一百零四萬公頃；其中已經移殖者共八二一、五二二公頃；尚有六六二、四〇七公頃，供創設六二、七三一宗新農場之用，一五九、一四三公頃係供擴大一〇四、六二一宗現存農場之用。

(三) 國內移殖之第三時期，受種族思想之影響甚大，其原則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繼承農場 Erbhofes 法」已有具體規定（譯註）。該法律已將鄉村財產及繼承法律，加以變更。一切農地及森林地，凡可維持一戶農人之生活，——此種地產之面積普通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頃——而屬於可稱爲「農民」 Bauer 之人所有者，皆宣告爲繼承農場，並於土地登記冊中記明之。

（譯註）「繼承農場法共分六十一條，全文已有中文譯本，見「地政月刊」第二卷第四期，黃

蔭萊譯「德國希特勒政府之中央承繼農場法」。

祇有繼承農場之所有人可稱爲「農民」場其他農地森林地之所有人或佔有人，祇可稱爲「耕作人」

Landwirte。

繼承農場於繼承時不得分割，必須整個傳歸一繼承人。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祇限於別種財產；繼承人之繼承次序亦經嚴密規定。繼承農場法之目的，在保存農業地產，以維持強盛之自耕農階級。

繼承農場共有七十萬宗，約占德國耕地總面積之一半，

繼承農場法並限制此項農場負債、出賣、及強迫出賣之條件。但一般地產之繼承，則不受此種限制。在德國廣大之地區，約占全國總面積五分之四，土地皆依照古代習慣，傳歸一個繼承人，通常傳歸長子，共同繼承人則受得補償金。但付給共同繼承人之補償金，普通皆小於其均分土地所可受得之價金。蓋主要繼承人 *Anerbe* 之承受土地，總須使其能依此而謀生；故付給共同繼承人之補償金，係依據經營土地之收入計算，並非以土地之賣價爲準。對於主要繼承人，且往往給予貸款。

此種習慣雖祇行於德國若干部分，但已根深蒂固，且與農人之傳統思想相融合，故關於補償金數額，鮮有爭執發生。

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土地之分割繼承，祇行於萊茵河上流及中流地域，其土地多分成極小之地

就土地不分割繼承而論，繼承農場法在奧大利，並非一種新改革，不過係將已有數百年歷史之習慣，予以法律上之認可耳。

該法律對於繼承農場之維護，期望能鼓勵「耕作人」利用法律上、財政上、或其他所可運用之方式，以取得「農民」之地位。

為增加獨立自耕農耕作之農地與森林地面積起見，土地已免除限定繼承之束縛，「廢止限定繼承地產法」，已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德國施行，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在奧大利施行。一切家族限定繼承地產（家族世襲地產）均因此而消滅。受該法律影響之限定繼承地產，在德國共有九百宗，在奧大利共有一百六十四宗，合計二十九萬三千公頃，約占農地與森林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從此以後，祇有一種財產受特定繼承條件之限制，即面積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頃之繼承農場是也。關於限定繼承地產之取消，大地產祇於特殊情形之下，方可改作繼承農場，且須其他必要條件均已遵從。

◎ 新創設之自耕農場如下：一九三三年四、九一四宗；一九三四年四、九三一宗；一九三五年三、九〇五宗；一九三六年三、三〇八宗；一九三七年祇有一、七八五宗，而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每年皆有九、〇〇〇宗。新農場數目之減少，係因一九三二年地價每公頃祇有六百四十三金馬克，至一九

三五年則漲至每公頃九百零五金馬克，其後且仍繼續上漲。

三、農場大小之分配

一九三三年農場大小之分配如下：

農場大小	農場數目			農場面積	
	宗數	百分率	公頃	百分率	
二公頃以下	九四五、六六六	三〇・七	九八七、六八九	三・七	
二公頃至五公頃	八三一、四一七	二七・〇	二、七三八、四五七	一〇・四	
五公頃至二〇公頃	一、〇四八、九五四	三四・一	一〇、二四七、四四五	三八・三	
二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	二三一、〇一三	七・五	七、八六五、一六〇	二九・四	
一〇〇公頃以上	一八、四〇四	〇・七	四、八六六、二七六	一八・三	
總計	三、〇七五、四五四	一〇〇・〇	二六、七〇五、〇二七	一〇〇・〇	

就上表所示，二公頃以下之農場——此實不能稱為農場，因其不能供養所有人，而所有人自不得不

另覓主要職業——數目極大，約占農場總數三分之一（百分之三〇・七），占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三。

二公頃至五公頃之小農場，可供給所有人大部份之生計，但其家屬有若干人仍須另覓工作，其數目較上項農場為小，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十七，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十·三〇。

五公頃至二十公頃之中等農場，通常由一戶農人自行耕作而無需外來勞工之協助，——因此，其所依賴市場狀況或工資情形之成分較少——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四·一，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三八·四。故此種農場在德國農場之類別中，佔居首位。

二十公頃至一百公頃之大農場，通例須雇用外來勞工，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七·五，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九·四。一百公頃以上之大農場，以雇用外來勞工為主，僅占農場總數百分之〇·七，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一八·二。此兩種農場之平均面積，前者為一百三十八公頃，後者為一千三百公頃。

自一八八二年開始國內移殖起，至一九三三年德國舉辦最近之農業調查止，中等農場約增加二十二萬五千宗，大農場約減少四千五百宗，小農場之數目大致無變動。

四、耕作方式

土地由所有人自耕，乃最普通之方式。據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三三年兩次之調查，德國全國由所有人自耕地之面積，已從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八三·六增至百分之八八·七。而佃耕地之面積，已從百分之一

二、六降至百分之十·七〇「德普他特」Deputat（原註）及其他土地，則從百分之一·一降至百分之〇·六。

（原註）「德普他特」土地，指所有人讓給農業勞工使用，以代替工資之土地。

五、土地合併

繼承農場之一種主要目的，在制止土地之分割過細。土地合併，在德國並非新奇之事。人民早已請求國家協助解決土地分割過細問題——尤其在分割土地成爲習慣之地域——以促進更集約之耕作。但因須待合併之土地約計仍有三百七十萬公頃之多，「土地合併法」Umlagegesetz遂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又頒布關於土地合併之命令。此兩種法令，係用以替代從前所頒布之五十餘種法律，而使全國有統一之法律。土地合併在東普魯士已將近完竣，在西部各省及來因蘭Rhineland 與黑斯拿梭Hesse-Nassau，尙待努力進行。

六、農人離去土地

德國土地政策之趨向，在改善農地之分配，以制止農人離去土地。德國東部爲大地產占優勢之地域，其農業勞工之移徙爲數極衆，需要國家之干涉，較西部與南部尤爲迫切。西部與南部之人口情形及土地分配，雖較佳良，現亦不免有缺乏勞工之感。

近年來農人離去土地之程度，可於下列事實見之：在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三二年間，離去鄉區之人口共達二百二十五萬以上，而鄉村人口總數則自一千五百九十萬降至一千三百六十萬。

第四目 義國

一、概說

義大利之土地制度，若與歐洲一般土地制度相比較，則與英國制頗有類似之點。大地產在地理上分配之相似，是其例也。義國大地產分散於全國各地域，與法德兩國大地產，因社會的與歷史的發展之結果，集中於少數確定區域者不同。但大地產之密度，隨其所在區域而各異：密度之增大，係自北而南，即自皮德蒙特Piedmont、威尼西亞Venetia、多斯加尼Tuscany、及拉丁姆Ladium，而至半島之尖端。

形式最特殊之大地產，係在拉丁姆、喀拉布里亞Calabria、西西里Sicily、及撒地利亞Sardinia，但多已分裂為小農場與中等農場，漸有消滅之趨向。蓋農民需要土地甚殷，而集約耕作，對於增加生產供應食料，又屬必要，實為此種趨向之重要成因也。

二、小農場之創設

在上次歐戰前，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松尼羅 Sonnino 法律，已鼓勵小自耕農場之創設，特別着重

西西里與撒地尼亞。

但創設小農地以代替大地產之主因，係由於義大利人民徙居國外——尤其美國——之顯著發展。在戰前時期，國外僑民寄回義大利之匯款，平均每年有五萬萬立勒里之巨。（譯註）此項匯款遂使曾經徙居國外之農人，得以清償其農業債務，改良其土地，並從國有土地取得新農地。

（譯註）每立勒約合美金五分。

歐戰後，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以國外僑民積蓄金創設小農地之運動，已大有發展，但尚無確實數字可資引證。布里什教授Prof. Boizi於歐戰後坎納地區The Campagna 創設小農場之研究中，——其研究之結果，對於其他各省之情形，亦有可資闡明之處——曾有下列之言論：「從一九〇八年或一九一〇年起，至歐戰爆發時止，因人民徙居美洲所促成小農場之創設，實與歐戰後之情態相連繫。歐戰後之情態，乃戰前情勢之綿續。在歐戰期間，此種運動雖會衰落，但並未完全停頓；歐戰結束後，重行振興，愈接愈厲，此乃美洲僑民寄回匯款或農民儲蓄增加之所致。戰前時期所創設小農地之數目，從未有特殊調查，此項數字定必巨大，因其時移徙國外之人數，繼續增加不已也」。〔見 Inchiesta sulla Piccola Proprietà' Coltivatrice formatasi nel Dopoguerra, Vol. IX. Campagna. Istituto Nazionale di Economia Agraria, Rome, 1933, P. 16〕。

創設小農場之運動，已經「全國退伍軍人協會」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x-Servicemen 予以強力之促進；該協會於一九一九年在羅馬成立，具有法人資格。其所有之土地，或係自由購買，或係特別法律所撥給，或係國王所讓與之國有土地。

法律規定：該協會對於下列土地有請求強制徵收之權：可供墾殖或開拓者；可供創設與該協會農業企業密切相關之工業企業使用者；可供設置村莊或移殖地之用者。

經該協會整理後合於耕作之土地，皆以契約讓給耕作人，耕作之佃農，經過長短不同之試驗期間後，如成績優良，即可成爲土地所有人。此項契約又訂有強制受讓人實施農業改良之條款。在訂約時，受讓人先付地價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餘款分十年攤繳。農業勞工因此而成爲小土地所有人者，不下萬千人。

此類設施，與義大利之土地政策頗相調協，緣其整個目的在促進農人爲自、耕農佃農、或「收穫對分佃農」*métayer*，以增強其對於土地之依附。

以國內移殖使農民依附土地之成效，已爲「普遍改良協會」*Bonifica integrale* 之驚人事業所證明。在一九三七年終，該會正在處分之土地面積，共達五百七十萬公頃。此種大規模事業之全部效果，現尙未明顯，因其所已完成之工作，僅屬未來重大發展之開端耳。

三、農場之分配

上文所述促成農民階級發展其事業之因素，對於義大利農場之分配所生之結果，就一九三〇年農業調查所示者如下：

農場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農場數目		農場面積	
	宗數	百分率	公頃	百分率
三公頃以下	二、七六三、六七一	六五・八	三、〇四三、七九二	一一・六
三公頃至一〇公頃	一、〇二五、〇三六	二四・四	五、五七四、四〇七	二一・三
一〇公頃至二〇公頃	二五三、九五九	六・一	三、五三五、八六四	一三・五
二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	一三三、五三六	三・一	四、九七〇、七一八	一八・九
一〇〇公頃以上	二一、〇六四	〇・六	九、一二六、九六三	三四・七
總計	四、一九六、二六六	一〇〇・〇	二六、二五一、七四四	一〇〇・〇

從上表觀之，三公頃以下之小農場為數最巨。此種農場祇在高度集約耕作之某數地區，始可維持農

人之生活。其數目共有二、七六三、六七一宗，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六五·八，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一·六。此種農場為義大利經濟上極重要之因素。其存在至少有一部分係繼承人均分地產之結果，因義大利民法並無長子單獨繼承之規定，以限制小地產之分割也。

三、三公頃至十公頃之小農場亦極普通，約占農場總數四分之一，耕種總面積五分之一以上。

第三種十公頃至二十公頃之中等農場共二五三、九五九宗，（百分之六·一）合計三、五三五、八六四公頃（百分之一三·五）。（茲須聲明者，此種分類純係武斷的，其目的在使義大利土地之分配，易與其他國家比較耳）。此種農場之經濟抵抗力較大，大半分散於皮德蒙特、倫巴底 Lombardy、威尼西亞、伊彌利亞 Emilia、多斯加利、沼澤區及西西里。

二十公頃至一百公頃之農場為數極少，祇有一三二、五三六宗（百分之三·一），但其面積共有四、九七〇、七一八公頃，占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一八·九。

最後一種農場，即一百公頃以上之農場，共有二一、〇六四宗，其總面積共達九、一二六、九六三公頃，計占耕種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四·七），但所占農場總數，祇有百分之〇·五強。此種農場，大都分布於皮德蒙特、倫巴底、威尼西亞、多斯加利、喀拉布里亞、西西里、撒地尼亞等處。

概括而言，大農場出現之地區，亦即大地產存在之地區，但以此項大地產由所有人自耕者為限，皮

德蒙特之稻田，倫巴底之灌溉地，是其例也。租佃農場，「收穫對分佃耕農場」*metairies* 以及其他非由所有人自耕之農場，在上項統計中，均歸入小農場一類，按照其面積大小而歸類。

四、耕作方式

由所有人自耕之農場，約占農場總數五分之三（百分之五九·一），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五七·五。據安格立尼教授（Prof. Angelini）之統計，自耕農場之數目，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已增加百分之十八·八。（見「農業工作之組織與調節物價」*Organisation and Valorisation in Agricultural Work, in Le Travail Agricole, 1938, Rome, No. 1, P.30*）。

租佃農場計占農場總數百分之十三；「收穫對分佃耕農場」之百分率大致相同。此兩種農場共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六·一，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二八·五。此外，尚有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十四，係依照混合制耕作。

「收穫對分佃耕制」見於多斯加利者，具有最純粹之標準形式，以其表現百餘年之傳統習慣也；在安布立亞 Umbria 與沼澤區亦頗通行；在威尼西亞與伊彌利亞，則已達高度之發展。混合式之收穫對分佃耕制見於倫巴底之乾燥地區，變態之收穫對分佃耕制則見於亞布路息 Abruzzi 及喀拉布里亞。租佃契約與轉佃契約盛行於西西里，而稱爲「收穫對分佃耕契約」*Metateria*，然「收穫對分佃耕制」之古代家鄉

，實在義大利之中部也。

五、集體租佃農場

與個人農業經營相並行者，又有幾種集體式之經營，即集體租佃農場 Collective tenant farms，與收穫分享集體契約 Compartecipazioni collective 是也。混合式之標準集體租佃農場，見於拉溫那 Ravenna 省。其集體租佃農場皆歸「拉溫那農會聯合會」管理。該聯合會在一九三八年係由十八個農會組成，計管有一一、六二〇公頃之土地，其中四、八八八公頃係租賃而來。該聯合會經營九千八百個日工 day-labourer 所有之基金，共達一千五百萬立勒之巨，此種日工乃兼爲雇主與工人者也。依照工作契約，彼輩應分享總收穫三分之一。因此，總收穫有三分之二歸農場，三分之一歸工作人，但工作人亦須負擔三分之一之耕種費用。

集體租佃農場，乃義大利合作制度之一種原始方式，係由農業日工協會所組成。該會負農場全部管理及一切損失之責。通常以租佃契約或收穫分享契約（對分制或三分一制）租賃土地，或逕自購買土地。故依照契約之性質，原可分爲集體租佃農場、集體收穫對分佃耕農場 Collective 'metayages'，及集體農場；但習慣上對於經營此種農場之合作社，不論其取得土地之契約方式如何，通稱爲「集體租佃農場」。

集體耕作制有兩種：一爲「單一管理」制，即社員共同耕作一切之土地；一爲「分別管理」制，即每一社員各別耕作其所負責之土地。在第一種制度之下，社員係單純之日工；在第二種制度之下，社員或係日工，或係小土地所有人，或係分享收穫之移殖人。蓋彼輩本自有耕地，但非有此副業，則不能維持全家之生計。契約之期間，視情形而異，最少一年，多至三年、九年、或十五年以上不等。以集體契約所租賃之土地，或爲慈善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之土地，或爲私人之地產。

此種合作組織，如欲繼續存在，尙有嚴重問題須應付，重大障礙須克服。因其組成分子乃樸實勞工，大都皆無資產，故關於農場之取得與經營，所需費用之大部分，自不得不爲大規模之借債也。

爲適應此類合作組織之特殊情形與需要計，信用機構之設置實有必要；因此，政府已於「國家合作信用局」Istituto Nazionale di Credito per la Cooperazione——現改稱國家勞工銀行Banco Nazionale de Lavoro——特設土地農業信用部，對農業工人協會放給貸款。

集體租佃農場，取得土地理頗不易。從前大都取自私人地主，近年來則取自慈善機關。

簡而言之，集體租佃農場雖受經濟困難之刺激，尙不失爲有社會意義之一種試驗。有幾次，此種農場已將難於處理之移殖問題予以解決。

六、集體契約

此外尚有一種改良式之特殊契約，即「收穫分享集體契約」是也，其實施規則現已制定，初次施行於全國。

收穫分享集體契約導源於上文所述之土地政策，即對工人給予生產品之一部分及經營所得之利益，而使其依附土地。在此制度之下，工資已為分享收穫所替代。工人已非雇工。彼終年耕作，可向會計員領取薪金，及至年終，則付給與農場總收入——即除去所耗費用之純收入——成相當比例之收入，以酬報之。

此種收穫分享制，祇行於所有人自耕之農場。

此種制度，已從波河流域 Po Valley 之孟都亞 Mantua 省，傳播於其他地區，例如拉丁姆之馬加雷色 *Macerese* 是也。收穫之分享，係由農業工人聯合會與農業雇主聯合會締訂國家契約規定之。

七、鄉村人口之分配

近數十年間，義大利鄉村人口之分配，已有重大之變化，可於最近之人口調查（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見之。

先就「主動」人口而論——即在調查時年齡在十歲以上居於國內而有職業之人口——從事於農業者在百分之四十八以上；從事於工業與運輸業者約有百分之三十三；從事於商業與銀行業者占百分之八。

八；餘爲從事其他職業者。

故在近百年間，義大利之工業化，對於義大利人口之分配，並無重大之影響，現仍以農人爲主。

但鄉村人口職業之分配，已有重大之變更。義大利農人之成爲「農場首領」，僅恃家屬之協助而耕種土地者，計達十分之七以上。在四、四四四、二八九個農場首領中（包括土地所有人、佃農、長期佃農、終身佃農等而言），屬於此類者共四、一八八、一六八人，計占百分之九四·二。若從廣義而言，將分享收穫之移殖人（一、八六二、三八〇人），及在此種農場以外工作之混合制農人（一一二、六〇五人），均包括在內，則農場首領之總數，共有六、三五九、二七五人，計占農村人口總數百分之七二·八。

分享收穫之工人，即在他人（農場首領）土地之上，從事耕種或畜牧，以分得一部分收穫之農人，共有一二三、五六五人。此種農人介於受領工資之雇工，與分享收穫之移殖人之間。義國政府依據促進個人密切依附土地之政策，現正集中其注意力於此種農人。

日工共有二、三二〇、八五八人，僅占農業人口五分之一。故尙不能稱爲義大利之標準農人。如就各種人口調查加以比較，中央統計局之數字顯示勞工 *Subsidiarizzazione* 之數目已大減少。男勞工在一八七一年約占農業人口百分之六十，現祇占百分之二十八；而在同時期內，「農場首領」之數目自百分之

十八增至百分之三十三，佃農及其他農人則自百分之七·七增至百分之一八·四。

因政府施行土地政策之結果，以週年契約 *Compartecipanti* 將日工改爲受領工資之長工，以及促進工人依附土地，在近十五年間，已有迅速之進步。

第二節 比利時、荷蘭、丹麥、那威、瑞典、瑞士之土地制度

一、農場大小之分配

此六國自耕農階級所占之地位，皆頗重要；其土地制度所具之共同特點，從下文所述農場大小之分配，已可概見。但有兩點爲上文所已述及（見第二章第一節），而仍須密切注意者：（一）在此六國，農場之大小，並不能表明，或僅可大略表明農場之性質；（二）地產之大小，與農場之大小並不一定一致。例如德國所用估量自耕農地是否重要之標準，殊不能適用於瑞典或那威，因耕作土地之時間，在此兩國已爲氣候狀況所縮短也。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丹麥、瑞典、那威）之可耕面積甚小，農場所屬森林地之面積頗大。農人愈向北移殖，其森林場愈爲重要。獨立自耕農場所需之面積，在此類國家北部嚴酷氣候之下，自必大於其西部，或荷蘭與比利時；在荷蘭與比利時，兩公頃之農場已可維持生活。在北部如欲經濟獨立，農場之最小面積須有四公頃或五公頃。此項面積在丹麥較小，在瑞典與那威較大，全特氣候爲其決定因素。

農場大小之分配，不僅是自然情勢所造成，人口密度，生活標準，科學及技術進步之程度，均爲其所依據。而法律或道德秩序之因素——尤其繼承在法律上之地位——亦頗有影響。

比利時、荷蘭、丹麥、那威、瑞典、瑞士農場分配表

國名	調查年份	一〇公頃以下			一〇公頃至五〇公頃			五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			總數	總計
		數目	率	百分	數目	率	百分	數目	率	百分		
比利時	一九二九	一,〇九〇,一〇八六九・四	三・八	三・四	二,〇二六	〇・三	四六四	—	一,一三二,一四六	一〇〇		
荷蘭	一九三〇	三〇四,〇八二八・七	六五,三四八一七・六	三・四	二,四五六	〇・七	一九五	—	三七二,〇八一	一〇〇		
丹麥	一九二八	一〇六・〇〇〇五・七	九二,〇〇〇四四・九	六・九	五,〇〇〇	二・四	二,〇〇〇	一・〇	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		
那威	一九二九	二七,四三〇九三・〇	二六,六〇〇	六・九	二九二	〇・一	三三	—	二九八,三六〇	一〇〇		
瑞典	一九三三	三三三,六〇一七・八	八七,五三三〇・四	二・四	五,一〇〇	一・三	二,三九五	〇・六	四二八,六二七	一〇〇		
瑞士	一九二九	一九七九六三三・九	三七,一五〇二五・七	一・七	四九八	〇・二	四六五	〇・一	三三六,〇九五	一〇〇		
比利時	一九二九	一,〇三四,九六五・三	面積(公頃) 率	百分	面積(公頃) 率	百分	面積(公頃) 率	百分	面積(公頃) 率	百分		
荷蘭	一九三〇	一〇三,七五三・七	一,二六三,〇四九五八・七	一・五	一五,一六五八	七・一	三三,九四〇	一・五	二,一五〇,四〇三	一〇〇		
丹麥	一九二九	五三四,〇〇〇二六・五	二・〇〇八,〇〇〇六三・二	三・二	三三九,〇〇〇一五・七	三・五	三〇五,〇〇〇九・六	三・一	三,一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		

那威	一九二九	六二九,〇〇〇	六二,二	三五四,〇〇〇	三五,五	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
瑞典	一九三三	一,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四,五	一,六九五,〇〇〇	四,五	三四九,〇〇〇	九,四	三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〇
瑞士	一九二九	七二,〇八二	四九,五	六二五,三九五	四二,九	〇	二九,八三三	二,一	〇	七七,八五七	五,四
										一,四三四	一,六七
											一〇〇

● 爲五〇公頃至七〇公頃農場之數字 ② 爲七〇公頃以上農場之數字

如上表所示，十公頃以下之農場所占農場總數，除丹麥祇有二分之一強（百分之五一・七）外，在其他各國皆達百分之七五以上。此種農場所占農地總面積，在那威、比利時、瑞士，約合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在瑞典、荷蘭，約合三分之一；在丹麥祇有六分之一，而其農場數目亦遠遜於其他五國。

第二種十公頃至五十公頃之農場，丹麥居第一位，不但數目最多（占農場總數百分之四十五），所占面積亦最大（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三強）。瑞典居第二位，其數目比率爲百分之二〇・四，面積比率爲百分之四五・五。荷蘭繼其後，其數目比率爲百分之一七・六，面積比率約合百分之六〇（實爲百分之五八・七）。其次爲瑞士，其數目比率爲百分之一五・七，面積比率爲百分之四十三。再次爲挪威，其數目比率爲百分之六・九，面積比率爲百分之三五・五。最末爲比利時，其數目比率祇有百分之

三·四，面積比率祇有百分之三十六。

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之農場及一百公頃以上之農場（在瑞士爲七十公頃以上之農場），爲數皆較小。惟丹麥係屬例外：此兩種農場在丹麥如合併算，其數目比率爲百分之三·四，面積比率爲百分之二〇·三；而兩種農場之總面積亦大於十公頃以下農場之總面積。在瑞典，此兩種農場數目之比率共爲百分之二·八，面積比率共爲百分之二十·若專就面積比率而論，繼瑞典之後者：比利時爲百分之九·八，荷蘭爲百分之八·六，瑞士爲百分之七·五，挪威僅有百分之二·三。

概括而言，中等農場與大農場在丹麥最占優勢，小農場在挪威、比利時、瑞士，最占優勢。瑞典與荷蘭則居於中間地位；兩國農業大都集中於十公頃至五十公頃之農場。就此種趨向及所行集約耕作方法而論，此類國家頗與法國相似。

對此六國覓求共同特點之結果，已爲上述數字所表現；但對於形成六國現有農村經濟形態之土地政策。如不同時加以說明，此項數字殊無大意義。

二、耕作方式

此六國農場按照耕作方式之分配，如下表所示：

國名	所有人自耕	佃耕	終身佃耕	收穫對分佃耕
	農場面積之百分率			
比利時	四〇・九	五九・一	—	—
荷蘭	五一・〇	四九・〇	—	—
瑞士	八〇・〇	一七・〇	三・〇	—
	農場數目之百分率			
丹麥	★八七・一	四・六	一・九	六・四
挪威	八五・七	一四・三	—	—
瑞典	八〇・〇 (約數)	二〇・〇 (約數)	—	—

★ 一九一九年之統計

從上表觀之，佃耕在比利時最占優勢，約占耕種總面積五分之三。在荷蘭，佃耕與所有人自耕，幾同等通行，而後者稍佔優勢。就此點而論，此兩國家，尤其比利時，頗與英國相似；而在相當限度內，亦與義大利相仿，因如上文所述，佃耕制在義大利亦尚通行也。在其他四國，即三個斯坎的那維亞國家

及瑞士，所有人自耕居首位：在瑞士，計佔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八十；在三個斯坎的那維亞國家，計佔農場總數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七。瑞典最近之調查，雖祇有二公頃以上農場之數目，但租佃農場在大農場中所佔之比率，確大於小農場，此乃已知之事實也。

故所有人自耕，在此類國家，除比利時外，皆為主要之耕作制，與法德兩國之情形相同，蓋在法德兩國，耕作人與所有人大都同為一人也。

三、國內移殖、土地合併及繼承制度

上文所述靜態之土地制度——即現行土地制度——係歷經國內移殖、土地政策及繼承法律之影響，逐漸演變而成。此類影響之目的皆屬相同，即維持經濟健全之自耕農是也。廣泛而言，求達此種目的之主要方法，為全國土地之合理分配，及以生產為基礎之農場組織；但各國實施此項原則之步驟，視各國農業之普通形態及其社會政策之傾向，而互有不同。

(一) 比利時 比利時為工業極發達之國家，其所採上項步驟，自不若其他國家之繁多，對於鄉村生活所生之影響，亦不若其他國家之深重。比利時土地之分割，一部分係由於民法有小地產均分繼承之規定。在人口極密之比利時，小地產之分割，自不得不引起鄉村人口之徙居城市。

比利時農場數目雖有增加，但農業人口在近百年間已漸減少。在一八四六年至一九三〇年間，農場

數目自五七二、五五〇宗，增至一、一三一、一四六宗；但農業人口則自一、〇八三、六〇〇人，減至六六二、三八二人。比利時「主動」農業人口與「主動」人口總數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七，此在荷蘭為百分之二〇·六，在瑞士為百分之二一·三，在瑞典為百分之三〇·六，在挪威為百分之三五·三，在丹麥為百分之三五·五。故此項比率，在斯坎的那維亞國家最高，與法國之比率相近；在比利時最低，其在此類國家所佔之地位，與英國在第一類國家中所佔之地位相同。

(二)荷蘭 荷蘭土地之分割，在濱海各省，除園藝地外，並不重要，但在其他各省所生之影響頗強大。依照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法律，土地合併至少須有關係地段所有人五分之一共同聲請。其普通行政費用由國家負擔，合併之費用先由國家墊款，而分歸各關係人負擔，於三十年內逐年向國家攤還。在隔離農場 *Gewann* 之老村莊中，遺產常由一切繼承人平均分割。因此，土地之分割繼續不已，唯有將結婚年齡延遲，方可抑止。

在佛利西亞濱海地區 *Frisian coastlands*，農場係互相隔離，農人向保守其傳統習慣，子女祇可有一人，通常為長子，繼承地產，但其他子女仍繼續留居其地，因此，該地產遂一家所保存。惟此種舊習慣，以地產傳歸一個繼承人，令其成為下代之代表人，實與荷蘭現行法定繼承制度不相符合。因其根據拿破崙法典，對於每一繼承人均給予同等之繼承分也。此種傳統習慣，從未制成法律，而在各地亦互有

不同。

地產之分割繼承，常受種種社會因素之影響。例如鄰近如有城市或工業企業，土地自可售得高價；其趨向遂不在維持傳統習慣，而在平均分割繼承。但在財源興旺時期，單獨繼承地產之人，對於其他未分得地產之繼承人給予補償，較易為力；其傾向遂又在遵守傳統習慣。

(三) 瑞士 依照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命令，聯邦應撥款補助國內移殖，尤應補助鄉村農場及菜園之創設，以安置失業之人。創設一宗農場之費用，通例不得超過三千法郎，創設一宗菜圃之費用，不得超過一萬二千法郎。依照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日鼓勵國內外移殖之聯邦法令，提供移殖用途之款項共有一百萬法郎。

依照移殖計劃所設置之農場，其補助金總額（三分之二由聯邦付給，三分之一由各邦付給），通常不得超過該農場創設費用百分之四十。此外又可給予免除利息之貸款，以代替補助金，或補充補助金之不足；借款人如為善良之工作人，在最初五年無須償還，五年之後，均分為十期，逐年攤還。

瑞士一九一二年制定之民法，大有利於土地合併之進行；該法規定：如經關係土地所有人三分之二，而其所有土地佔須合併之土地一半以上者之請求，應即強制合併。瑞士須加合併之土地面積約計四十萬公頃，其所需合併費用約計三萬二千萬瑞士法郎。在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已經合併之土地面

積共六六、六五〇公頃，約合全國分割小地段總面積六分之一。

至於繼承制度，通例隔離農場係不分割繼承，鄉村農場皆分割繼承。自二十世紀初年起，農場之不分割繼承，日趨頻繁。此種趨向，係以習慣與各邦法律為根據；在瑞士新民法未將此種習慣制成法律條文前，已頗流行；新民法之規定，自可鼓勵其推行。

瑞士新民法第六百二十條規定：共同繼承人中，如有一人聲明願繼承農地，而確有經營能力者，則該農場不得分割繼承，必須整個傳歸一個繼承人。

(四)斯坎的那維亞國家 國內移殖，在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係以過去土地之細分為成因，蓋土地之細分，已形成一種極小土地所有人階級，其在經濟地位與社會地位皆與日工相等。

為改善此類日工之狀況起見，曾採行種種辦法，以制止其將來人數之增加，並改進其現處之地位。

● 因此，國家對於日工給予貸款，使其移殖土地，但同時仍為農業勞工。然其結果不免失望。蓋國家所予之貸款為數太微：對於每宗地段，丹麥為四千克龍 Crown，（譯註）瑞典為五千克龍，挪威為三千克龍。移殖人非另自籌款，殊不能在其移殖地開始工作。後來此項貸款，已稍增加：丹麥仍為四千克龍，瑞典已增至八千克龍，挪威則增至六千克龍。但因此所設置之移殖地，並未成為預期之農業勞工移

殖地，除少數情形外，大都皆成爲獨立小自耕農移殖地。

(譯註) 每克龍約合美金二十二分。

此項小自耕農場確已產生佳良之經濟結果；惟其創設已使農業上失去從前農業勞工來源之一部分，因此種勞工一旦成爲獨立小自耕農，遂盡力與勞農階級斷絕一切關係也。

(一) 丹麥 丹麥之立法，久已企圖保存最大可能數量之獨立農地，近來且又鼓勵新農場之創設。因法律禁止大地產之兼併自耕農地，及自耕農地之合併爲大地產，故大多數之自耕農地，已受得保障。同時法律又准許大地產之分割，但不得減少至特定限度以下。

一八九九年之法律，爲最先便利農業勞工取得小自耕地之法律。土地由各縣供給，國家則以優惠條件給予貸款，於某幾種情形並可免除利息。其後，一九一九年改變賜封地 *Enteoffred property* 與限定繼承地 (世襲世產) *Entailed property* 爲自由地之法律，又將小農地之數目增加。

依照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法律，對於小農場之創設，得給予貸款，至每宗農場總價值十分之九爲止，但每宗貸款之總額，則不得超過一萬六千五百克龍。自此兩種法律最初施行之時起，至一九三六年止，所創設之農場，共有一六、一五四宗。

就從前賜封地及限定繼承地所創農場之領取人，無須向國家繳納買價，祇須繳付地價之利息，此項

地價係依照課取土地稅而定期估定者。

爲終止大地產不分割繼承之習慣起見，對於限定繼承地產須加重課稅，但如繼承之限制取消，則賦稅可稍減輕。

(二) 挪威 挪威小農地頗有因出賣或繼承而迅速消滅之危險。爲保障小地產計，挪威有兩種特殊制度，存在已有二百餘年之久：卽不分割遺承權 *Aasferrett* 與回贖家產權 *Odelserett* 是也。此兩種制度已經一八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法律及一八六三年五月九日之法律，分別加以規定。

不分割遺承權，與德國法律所定之獨子繼承權 *Anerbenerrecht* 頗相似，卽死亡人之最近親屬，取得死亡人之地產，而無須與共同繼承人分享。對於共同繼承人權之補償，係由主要繼承人按照共同繼承人對該地產之應得分，給予一定之金額。此項金額可於遺囑中定明，否則，由專家估定之。兩種情形所定之金額，皆較實價爲低，以期主要繼承人易於償付。主要繼承人如於佔取地產時，無力清付所定之金額，可抵押該地產以保障共同繼承人之權利。

回贖家產權，卽賣主之家屬購買其已賣地產之權，對於家產已予以更進一步之保障。但此項地產須爲同一人或其配偶或直系卑親屬所有，連續至二十年以上者，賣主家屬方可有回贖權。知該地產爲外人佔有至五年以上時，回贖權卽受法定時效之限制而消滅。

不分割繼承權，可保持地產不因遺產之繼承而分割；回贖家產權，可免除家產與家屬之永遠分離。

兩者之聯合效果，已使挪威地產保持有效經營所必需之面積，同時不願資本主義思想之日漸流行，對於土地之分割及連續出賣或移轉，已加以制止。但在另一方面，主要繼承人對其弟妹所給補償金之微末，已促進農人向美洲移徙。

(三) 瑞典 瑞典爲調整並改善非土地所有人之農人地位，並將土地移歸農人起見，於一九〇九年特制定「佃耕法 Law on Tenant Farming」，適用於諾蘭 norland 省及達尼卡立亞 Dalecarlia 之北部。一九二七年，又將該法律推行於全國。受其影響者大半爲工業公司所租出四公頃至二十五公頃之農場。

該法律規定：租賃期限不得少於十五年，所有人必須於農場設置必要之建築物等等。此類條款對於土地所有人之苛嚴，原期促進農人之購買土地，其結果並未令人失望，工業公司讓與佃農之農場爲數頗巨。

一九二四年之法律規定：對於農人向國家、各縣、或其他公共團體所購買之土地，如未執作至規定之程度，有買回之權。

此外，因國家直接干涉之結果，已採行種種極有效之方法，以促進小家產運動。國家對於小家產之貸款，並非直接負責辦理，而以墊款之方式交給負責之居間團體，例如「全國鄉村經濟會」，由其自定辦法，自冒危險，自由使用此項墊款（但須受公家監督），而貸給各個家產所有人。提供家產貸款之基金，在一九三八年共有二萬五千萬克龍。

貸款之領受人必須具有幾種條件：財力微弱；品性善良；屬於勞工階級或相等之社會階級，而具有善良經營家產所必需之能力者。

創設家產所規定之最高價值，對於附有土地之家產，為五千克龍；對於僅供居住之家產，為三千克龍。前者之貸款可達家產價值六分之五，後者之貸款則不得超過家產價值四分之三。自貸款時起，須照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六，繳付利息。

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瑞典創設之農場約八萬宗，其中有四萬八千宗為獨立農場，其餘農場屬於日工所有。

此項農場於所負債務清償後，即可分割。國家並無優先買回權；而其繼承，通常係以均分繼承為準，故土地之最後分割，終不能避免。

以上論述，已將西歐及北歐十國土地制度一章，作一結束。此十國土地制度，係在既成之社會秩序範圍內，以私有財產爲基礎，並排拒劇烈之變更，而繼續演進。

歐洲另一國家，其土地制度之演變，係以革命原則爲根據，茲須加以研討者，卽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是也。

第二章 土地集體主義區域——蘇聯

在五十年之極短期間，俄國鄉村歷經三次土地改革。喀德鄰女皇 Catherine the Great 雖崇拜瓦爾特耳 Voltaire，而懷抱解放農奴之思想，然其專制統治，繼續至一七八九年以後仍未見止，鮑雷司·戈杜錄夫 Boris Godounov 在十六世紀末年所定之封建制度，仍在盛行。惟重大變更，已在別處發生，例如普魯士一八一一年之命令，已將土地制度實行改革。雖有此種變更，雖有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兩次事變（譯註），俄國並未採取嚴重步驟，以改變其傳統的農業組織。直至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失敗後，當局始移轉其注意點於維持農人在身體上及財產上須依附其地主之土地制度。

（譯註）此指兩次農民之叛變。

一八六一年，對於農人採行一種新土地制度，即「密耳」mir 是也；依照此制，一切財產所有權屬於鄉村公園，土地則分給各個農人使用。

因此，農人 muzhik 已採行一種原始式之社會主義，但在工作上須遵守「密耳」之普通規條，並須受每年分配土地之限制。因人口繼續增加，所分配之地段遂愈趨愈小，致有不能業農之現象。

至二十世紀初年，又決定解散「密耳」。斯托尼平 Stolypin 於一九〇六年訂定土地改革辦法，取消「密耳」，而給予農人以土地所有權。其用意在期望於緊要關頭，政府能獲得自耕之擁護。至於勞農階級之前途，一部份係爲工業吸去，一部份則移殖於西比利亞。

此項新改革經努力實施，自開始施行之時起，至上次歐戰時止，繼續發生重大之效果。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與斯托尼平之改革正相背馳。社會主義之農業，成爲新秩序之目標；計劃經濟，則成爲新秩序之工具。

在新政權初期，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命令，已無償廢止土地私有權。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土地組織法令」，依照社會主義之理想，實施農場改革。

俄國革命政權所定之上項法令，就其要點而言，已成爲蘇維埃至今所行土地政策之基礎，但此種政策，曾經過種種過渡階段，間且遭逢一時之挫折。

在新秩序之下，農業組織之主要方式有二：集體農場 Collective Farms, 'Kolkhozi' 與蘇維埃農場 Soviet Estate, 'Sovkhozi' (國營農場) 是也。

(一) 集體農場，係聯合許多農場以組成大小適宜之農業單位；地產之分割，地段之分散，村共有地等等，均行廢止。如此組成之農場，須共同耕作。其土地則由農人取得「無限期，即永久之使用權」。

「此項原則，於一九三六年年終所頒行之蘇聯新憲法，亦已採用。新憲法第八條規定：「集體農場之土地給予農民使用，免除地租，無時間限制，即有永久之使用權」。

集體農場乃大規模之農場，其面積在二百公頃至一千公頃之間者計佔一半以上。每一集體農場平均包括七十七個農場，計有四百五十三公頃之可耕地，及一百六十三個工作人員。

集體農場可分為三種：

(甲) 土地耕作合作社 Land Cultivation Cooperative, "koz" 社員聯合執行所指定之工作，而繼續至一定之時期，但祇有一部分之生產工作，例如耕耘、收穫，係共同執行，其他部分仍由各自執行。此項合作方式，可稱為農業社會化之最簡方式，通常僅屬臨時性質，實為農業生產合作更複雜形式——生產合作農場——發展過程中之起始階段也。

(乙) 生產合作農場 *artel* 此為現行最普通之集體農場，實際上幾成爲現行之唯一集體農場。一切土地皆爲集體財產，一切工作皆共同執行。農產品之分配於各社員，以合作農場規則訂定之。但每一社員仍各自管理其家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而具有工作能力者，皆可加入共同生產農場。

富農 *Rulaki* 及已經變賣，或宰殺其牲畜，或以其他方法處分其生產工具之農人，皆排斥於共同生產農場之外。

社員如被逐出於生產合作農場，得將組成國家財產之土地分給之，但無論如何，不得動用屬於生產合作農場之土地。

生產合作農場可溯源於俄國早年歷史，甚且可追溯自斯拉夫民族起源時代。在已往若干世紀中，手工藝工人合作社，通常為建築匠合作社，早經成立，以最小之資本，在友誼的競爭條件之下，共同實施指定之工作。此種組織所依據之原則，與奧文 Owen、傅立葉 Fourier 等，所指示者相似，已為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之虛無黨 *Nihilists* 漫然採作一種經濟思想。

在現今情形之下，俄國整個經濟制度，雖與資本主義愈去愈遠，但在性質上仍未成為純粹社會主義制度，故最鮮革命性之生產合作農場，自為最適宜之方式。其生產方法，與下述之農業公社相仿；但其分配生產品之方法，則與土地耕作合作社相似。

(丙) 農業公社 *agrarian "commune"* 此為集體農場之最高形式，農業之生產及生產品之分配與消費，皆依據社會主義之原則執行。各個農場完全組成集體經營，而成為一個經濟單位，依照預定之方法而組織，而工作。農業公社除注意社員之幸福外，並有一種教育目的，與普羅階級國家之社會主義組織相適合；現正着手逐漸薰陶農人，使其信仰新社會秩序之理想。公社所獲之盈利並不分給社員，而用以增強並改善整個公社之經濟地位。公社如經解散，其一切財產、土地、牲畜、建築物等等，皆交還

類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戰時共產主義時期之農業公社，現幾完全停止創設。

(二) 社會主義土地制度之第二要素，爲蘇維埃農場（國營農場）。其土地及一切生產工具皆屬國家所有，故社會主義之原則，於此已有最完全之表現，工作須依照國家所定之計劃進行，勞力須受社會主義規條之節制。

就技術進步而論，蘇維埃農場可作爲合理運用設備與勞力之模範。就其社會性質而言，蘇維埃農場雖比集體農場更適合社會主義國家之需要，但其數目殊不若集體農場之多。

在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蘇維埃農場共有四、二九五宗，其耕作面積合計一〇、七二二、六〇〇公頃。其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者，共二、六四四宗，耕作面積合計七，三四二，六〇〇公頃（佔耕作總面積百分之六八·四）；在烏克蘭者，共七七二宗，耕作面積合計二、二六九、四〇〇公頃（佔耕作總面積百分之二一·三）；在白俄羅斯者，共二七九宗，耕作面積合計一六八、〇〇〇公頃（佔耕作總面積百分之六·六）；餘不贅述。一九三四年爲蘇維埃農場歷史中特別重要之一年。不但其推行過度之專門技術化，例如在所謂「小麥工廠」所施單耕制 *Monoculture* 之專門技術化，已於是年廢除，且自此以後，蘇維埃農場必須平衡收支，而無需國家之補助。

(三) 第三種農場爲個人農場 *Individual undertaking*。此在表面上雖不免有不合時宜之感，然仍保持其重要地位。此種農場數目，在革命時期之變動頗堪注意。在一九一六年，即革命之前，約有二一〇〇八、〇〇〇宗，在一九二三年以後，其數目之變動如下：

一九二三年	二二二、八二五、四〇〇宗
一九二四年	二二三、四五九、三〇〇宗
一九二五年	三三三、九六一、八〇〇宗
一九二六年	二二三、五七九、〇〇〇宗
一九二七年	二二五、〇一五、九〇〇宗
一九二八年	二二五、六一四、一〇〇宗

故在十二年中，個人農場數目之增加，達四百五十萬宗以上。此項新個人農場之創設，一部分係實施政府處置大地主舊有地產之政策所形成，一部分乃富農反抗政府政策之結果。蓋富農爲抵制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及其後新經濟政策時期對其農產品之需索，避免其經濟獨立所遭逢之打擊，並逃避其所負擔之重稅起見，盡力將其地產分割爲小農場。

但實施農業集體主義之強烈運動，已使個人農場之數目迅速減少。在一九二八年本有二千五百六十

餘萬宗，至一九三八年已減至一百五十萬宗。

個人農場並非完全立於社會主義農業組織之外。國家機關與農民及農民協會。關於農產品交給政府之條件，此項農產品之品質、價格、及交給日期，所訂之契約 *Kontaktsen*，特別規定個人農場所應劃供各種農作物使用之面積，播種五穀之種類，以及農場勞工之組織。此種契約，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數目日漸增加，但現僅可適用於工業所用農場之耕作。

此外，國家影響個人農場之因素，尙有更重要者，即農業之機械化，與國家供給農業機器所完成之進步是也。

在一九三七年，農業上所已發生之變更如下：蘇聯全境已創設集體農場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宗，以替代二千五百萬宗之小農場，其耕種面積合計一萬一千零五十一萬一千公頃。此兩種數字代表農場總數百分之九十三，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九九·一；但在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施行以前，集體農場祇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一·七，占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一·二。個人農場現祇占未施行集體主義前農場總數百分之七，耕種總面積百分之〇·九。

故蘇維埃之土地法律，已將俄國農村之法律制度完全變更。

第四章 土地改革區域

第一節 土地改革之特點與分類

「土地改革 Agrarian reform」一語，尤其在大多數中歐與東歐國家，係用以表示立法者爲組成或發展獨立小自耕農階級，所採行之種種辦法。

歐戰後各國土地改革之主要目的，在完成土地之更佳分配，並改善鄉村居民之生活狀況。當制定改革辦法時，社會問題列於政策之首；純粹之經濟策劃，如增加農業生產及農業輸出品等等，則退居道義考量之後。

當時，各該國正處於紛亂狀態之中，土地改革對於維持社會和平，實有必要。有幾國經濟與社會問題，又受國家政策之影響，而更趨複雜。

阿塞波教授 Prof. Acerbo 有言：「在某幾個國家，促成土地改革之動機，多含有種族及民族意味。在歐戰後分裂東歐舊疆土所造成之新國家中，……反對外國種少數民族管有最大地產之運動，對於土地

改革之策勵，實有重大之激刺。」（見 *Le Riforme Agrarie del Dopoguerra in Europa*, Florence, 1932, P.P.28-29）。

此項種族因素，對於土地改革雖頗重要，但爲篇幅所限，不能詳述。

土地改革乃極重要之社會改革，其所依據之信條：即每一國家必須以農民爲基礎，農民之幸福則以其所耕土地之分配爲依歸。

因此，大地產之面積必須減小，以便創設土質優良，適合於集約耕作之自耕農地。關於此種農地之分配，傷兵、孤兒、寡婦及退伍軍人有優先權。

實施土地改革各國，因佃耕制之地位互特，農場之分配與地產之分配，遂大不相同。此種改革對於所有權狀態所生之變更，實大於其對農場分配所生之變更。

土地改革係以許多土地法律創制規定，但後來此項法律之施行細則，即在同一國家，亦往往於重要之點，加以變更。各國土地法律，係以各該國之經濟情形、社會狀況、及其所根據之目標爲依據，故其要點亦大不相同。

最初之土地改革法律，大都依據極激烈之方略而制定；波蘭一九二〇年之土地法律，已爲一九二五年之法律大加變更，保加利亞一九二〇年之法律，亦爲一九二四年之法律予以變更。即在蘇聯，如前章

所述，其戰時共產主義時期所行之農業公社，至五年計劃時代，已為生產合作農場所替承矣。

東歐實施土地改革所形成之土地制度，無論就法律內容或實施方法而言，皆介於前兩章所述，西歐漸進制度與蘇聯革命制度之間。關於此點，國際農學研究院同人，於一九二六年出版之「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II, P. 656)」，[]有下列之論述：

「土地改革已為許多國家相繼採行；概括而論，追隨俄國土地革命愈密切之國家，其改革在原則上與實施上，亦愈激烈。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與此最接近；芬蘭、奧大利及德國，則最不接近。介於此兩類之間，又另有各別策劃之土地改革系統」。

東歐國家之土地制度，與西歐國家相似，皆以私有財產權之原則為依據。惟此項原則，現須經社會效用之考量，以辯證其是否正當。大地主之私有地產已成為強制徵收之標的物；對於被徵收之土地，皆給予補償，但補償限度則各不相同。

下文所述土地改革之分類，係以法律、經濟、及社會情形為依據，包括被徵收土地之性質與面積，補償之性質與數額，執行之速度等在內，因其皆為反映各國鄉村社會階級間重大異點之因素也。

此種分類僅屬近似的，並未含有成見。其目的不過在從隱晦重要事實之瑣細條目中，提示其主要特點，以期對於歐洲土地改革，能形成幾種普通概念，並確定其主要形態耳。

土地改革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 波羅的海三國

愛沙尼亞
拉特維亞
立陶宛

大地產幾已完全分裂

二 中歐與南歐四國

波蘭
捷克
羅馬尼亞
南斯拉夫

大地產已有相當廣泛之減少

三 南歐兩國中歐一國及芬蘭

希臘(原註)
匈牙利
保加利亞
芬蘭

以非極端之方法將土地制度略加變更

(原註)本報告書對於希臘，因缺乏新近資料，故無敘述。

各國在上列三類所占之位置，與其實施土地改革所含之種族意味頗相當。

第三類國家，尤其芬蘭，所採土地改革步驟，與國內移殖較爲接近，故其土地狀態並未有重大變更。保加利亞仍舊爲農人國家，匈牙利大地產制因已根深蒂固，並未因實施土地改革而受嚴重影響。

第二節 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之土地改革

波羅的海三國土地改革之目的，在大地產之完全分裂，或幾近完全分裂。農民之土地權利，原來並非以所有權為根據，而以可以繼承之永久租地權 *emphyteusis* 為基礎，惟此項永久租地權後來可改為所有權耳。大地主之地產雖仍保留一部分歸原主所有，但所留部分極小；在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平均為五十公頃；在立陶宛，於一九三〇年以前為耕地八十公頃及森林地二十五公頃，自一九三〇年起，改為耕地一百五十公頃及森林地二十五公頃，但此項森林須非國家所能利用者。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多少皆可受得補償，俟於下文再為詳述。

一、土地改革前之情形

土地改革前之情形可概述於下：

- (一) 愛沙尼亞 大地產極占優勢。全國總面積（四、一八九、〇〇〇公頃）有百分之五十八（二、四二八、一〇〇公頃）為大地產，百分之四十二（一、七六一、〇〇〇公頃）為小地產。有二、一四九宗大地產之平均面積為二、一一三公頃。

此類大地產各包括許多農場，故農場之數目遠較地產之數目為大。

(二) 拉特維亞 在歐戰前，土地所有權之分配與愛沙尼亞相彷彿：全國總面積有百分之五八·五為大地主所有，百分之三九·七為農人所有。

故在土地改革前，土地約有百分之六十為大地主所有，但其人數尚不及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事實上，此項大地產係在八百二十戶掌握之中。

此兩國之大地產，共有百分之八十五為波羅特 *Baltic* 貴族所有，後來皆落於外國種人民之手。

(三) 立陶宛 在歐戰前，全國土地共有八千五百萬公頃，其中百分之四十，為一百公頃以上地產之地主所有，百分之十為國家及傳教士所有，其餘則為農人所有。在農人所有土地中，面積不及三公頃者占百分之三十，自三公頃至十公頃者占百分之三，自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占百分之六十六，自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者祇占百分之一。而鄉村人口無土地者尚有百分之十七。

在波羅的海沿岸各省，農地與林地殆可謂為不能買賣。貴族所有之土地，如減至一定面積以下，則該地主即喪失其貴族之爵位與特權；關於信託財產、教會財產等等，則有許多不可轉讓之法律權利。因此，小地產之取得，異常困難。

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已將鄉村區域之社會狀況，完全變易，並將許多農業勞工及失業工人改成自耕農。

(一) 愛沙尼亞 其實施土地改革之詳細辦法，姑不具論，(譯註)關於補償問題，原為一切土地改革之要點，最初置之不理。但在歐戰終結，極端派當權時期之後，始決定一切被徵收之土地，如其生產額估計等於一盧布者，由國家給予七個半愛沙尼亞克龍 Crown (譯註二)。原土地所有人受得之補償，係國家所担保發行之債券。此項債券，由國家於五十五年以內還本，其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二。六六。

(譯註一) 按照愛沙尼亞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法律，私人所有超過三百俄頃之土地，一律收歸國有。徵收土地之補償金額，另組委員會決定之。(參照張森譯「戰後歐洲土地之改革」第三章)

(譯註二) 每愛沙尼亞克龍約合美金二十六分。

最初之土地改革法律，已為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六日之法律重加修改；新法律規定：在代表被徵收土地補償金之債券未發行前，對於各土地所有人，由農業部長簽訂個別契約，經內閣會議之核准，而予補償。依照此種契約，土地所有人對其被徵收之農地或森林地，每一百公頃可收回五公頃至九公頃之可耕地或一公頃之森林地，仍為其私有財產。

對於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應行補償之農地與森林地，其面積合共九四四、五五一公頃。至一九三八年

四月一日止，已有三百二十四個所有人，依照上述個別契約領受補償地，其面積共達四九六、二四九公頃，占應補償總面積百分之五二·五三。

至一九三六年終止，已創設之農場如下：

新農場	五六、〇七六宗	面積約共	六四、〇〇〇公頃
擴大之小農場	九、二七七宗	面積約共	三五、〇〇〇公頃
從舊地產合併所成之農場	二三、四七九宗	面積約共	四七〇、〇〇〇公頃
總計	八八、八三二宗	面積約共	一、一四五、〇〇〇公頃

上列各種農場之平均面積為一三·五公頃。

(二) 拉特維亞 關於補償問題，曾制定特別法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如經證明對於人民向取敵對態度者，不給補償。(譯註)

(譯註) 拉特維亞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之法律規定：以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及超過一百公頃之私有地產組成國有地產。私有地產之被徵收者，其地上之動產與不動產均須徵收。原地主可保留一部分之土地，但以不超過中等農場之規模為限。被徵收之地產應給予補償；但所有人會對人民有敵對行動者，則不給補償；又所有人從地產所得之收入，已足

清償該土地之原購買價格者，亦不給補償。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之法律，禁止一人占有五十公頃以上之地產，並限制地產之分割不得分爲小於十公頃之地段。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三日之法律，又免除徵收土地給予補償之義務（參照張森譯「戰後歐洲土地改革」第三章）

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土地改革完成之時，情形與歐戰前大不相同。農人所有土地共有三百四十萬公頃，約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因土地改革之結果，農人新有之土地共一百七十萬公頃，約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四；在此項新有土地上，計組成農場五四、一五四宗，菜圃一、五〇二宗，工匠地產一〇、八五七宗，漁人地產三、〇〇七宗，餘不贅述。

國有土地共二、二〇四、五四七公頃，舊地主所有未被徵收之土地共一〇〇、〇二一公頃；兩者合計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五·〇七。其他土地皆依據土地改革而分配，但餘留之土地尙有三四五、七〇〇公頃，占總面積百分之五·二七。

據一九二九年之農業調查，拉特維亞農人之分配如下：

農場之居民	人	數	百分率
在舊農場者	八三七、九〇〇人	六八·四	

在新農場者 三〇四、七〇〇人 二四・九（原註）

在其他農場者 八二、〇〇〇人 六・七

總計 一、二二四、六〇〇人 一〇〇・〇

（原註）此項百分率，與新農場所占農場總數之百分率頗相近似。

（三）立陶宛 土地改革（譯註），就徵收土地及利用此項土地而言，在一九三六年七月間已經完竣。依照土地改革辦法所徵收之農地共五六六、三五〇公頃，其中有四〇、〇〇〇公頃係國家提供土地改革之用者，有三三、七〇〇公頃係村共有財產。

（譯註）立陶宛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規定：一切不可變賣之土地及俄皇所設封地，皆須徵收。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命令規定：以下列土地分給十八公頃以下之退伍士兵：（一）國有土地，（二）沒收之私有土地；凡私有土地面積在五百公頃以上至八百公頃者，沒收百分之五十，在八百公頃以上者，沒收百分之三十。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之法令規定：下列私有財產皆應讓歸國家所有：（一）超過廿五公頃之森林，（二）沼澤地及苔蘚地，（三）河流湖塘，（四）地下富源。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始頒布正式土地改革法律，規定可分配之土地如下：（一）國有土地，（二）依據以前法令所徵

收之土地，（三）從前依照俄國制度所出賣之土地，（四）俄國在一八六三年所沒收之土地，（五）反抗立陶宛共和國者所有之土地，（六）超過八十公頃之土地。對於被徵收土地之補償，以歐洲戰前之平均價格為準。（參照張彥譯「戰後歐洲土地改革」第三章）

據土地改革所搜集之報告，請求土地之人共有十萬人，其中六萬人係無地之農人，四萬人係小土地所有人。但至一九三六年止，祇有半數之請求書已經核准。

在請領土地創設農場之無地農人中，參加立陶宛獨立戰爭之退伍軍人占重要部分。其次為從前之農業勞工、小農人及其他無土地之農人。對於八公頃以下小農場之所有人，曾分給補充地段。此外，對於工人及雇工之無地產者，則分給鄰近城村八分之一公頃之建築地段。

依照土地改革法律，新自耕農場之面積規定如下：在愛沙尼亞，自十公頃起至五十公頃止，視土壤之品質而定；在拉特維亞，平均為二十二公頃；在立陶宛，自十公頃起至二十公頃止，視土壤之肥瘠而定。

在愛沙尼亞，農人領受土地向國家所繳之價金，並非固定不受，係以土地之純收入為準，耕地平均

每公頃爲七十四克龍，牧地每公頃爲六十克龍。在拉特維亞，此項價金亦視土地之收入而異，每公頃之平均收入估定爲十拉特（譯註一），最多不得超過二十拉特。在立陶宛，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土地改革法之條文規定：因土地改革而受得土地者，應於三十六年內向國家繳清地價，每公頃價金自十八立塔斯（譯註二），至二百五十二立塔斯不等，視土地之肥瘠與位置而定，自受得土地權狀之第九年起，逐年攤繳。

（譯註一）每拉特約合美金二十分。

（譯註二）每立塔斯約合美金十七分。

三、地產之分配

三國實施土地改革後，土地之新分配如下表所示：

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農場分配表

國名	年份	一公頃至五公頃			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五十公頃以上			總計
		數目	率百分	數目	率百分	數目	率百分	數目	率百分	數目	率百分			
愛沙尼亞	一九三九	三三四,五二六	二七·六	二二,六〇〇	二六·三	八一,三九七	六一·〇	六,九〇四	五·三	一三三,三五七	一〇〇			

拉特維亞	一九二九	三五,三九二	五·七	四三,八四一	五·五	二九,四五七	七·七	一六,〇七〇	七·二	三三,四六〇	一〇〇
立陶宛	一九三〇	五三,四六三	一八·六	七六,三三三	三·三	一四七,六〇三	五·四	二,七〇八	二·八	二八七,三六〇	一〇〇
愛沙尼亞	一九一九	六七,二六一	二·五	一六〇,六四八	六·一	一,九四四,四三〇	七·三	四七九,四三三	一八·一	二,六五一,八七二	一〇〇
拉特維亞	一九二九	八六,〇九二	二·三	二八三,二五四	七·八	二,三四六,四〇四	六·六	九八,八五三	三·三	三,六三四,五〇〇	一〇〇
立陶宛	一九三〇	一八,八七七	三·七	五三六,四九六	二·三	二,五三八,四七七	六·三	五〇,五七七	一·一	三,七七四,四三七	一〇〇
		面積(公頃)	百分	面積(公頃)	百分	面積(公頃)	百分	面積(公頃)	百分	面積(公頃)	百分

如上表所示，十公頃至五十公頃之農場居第一位。此在愛沙尼亞占農場總數百分之六十一，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三·三；在拉特維亞，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五七·七，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四·六；在立陶宛，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五一·四，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七·三。於此須注意者：即愛沙尼亞之面積百分率，係指農地總面積而言，拉特維亞與立陶宛之面積百分率，乃就全國總面積而言；故祇可為有保留條件之比較。

一百公頃以上之農場數目不多，所占總面積亦不大。此在愛沙尼亞僅占農場總面積百分之〇·四，占總面積百分之三·二；在拉特維亞占農場總數百分之〇·四，占總面積百分之三·五；在立陶宛占農

場總數百分之〇·五，占總面積百分之五·七。

在土地改革前，大地產在波羅的海國家所占經濟及社會地位，頗為重要，今則可謂已經消滅。其土地制度，現與以法國制為模型之西歐各國土地制度愈相接近矣。

四、耕作方式

所有人自耕為最普通之方式，此在愛沙尼亞占總面積百分之七二·四，在拉特維亞占百分之八四·三，在立陶宛占百分之八九·四。佃耕在愛沙尼亞僅占總面積四分之一，在拉特維亞及立陶宛占總面積十分之一強。農地所有權現幾與耕作方式（經營方式）相一致，亦即此三國土地制度之特點也。

五、土地合併

土地合併在三國進行頗迅速。

愛沙尼亞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依照一九二六年之法律所合併之地段，共三、〇二五宗，合計五一、五九一公頃。

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就村共有地（即俄國所稱之「密耳」*mir*與「奧布薛納」*obshchina*）所創設之農場，共一一、七〇六宗，合計一一二、五四四公頃。

又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土地經重行分配而組成集體財產者，共六七四單位，合計四一、

四二公頃。

在立陶宛，土地合併係以極激烈之手段施行。在土地未經分割之村莊，每宗農場平均分為一六·七狹長條段，每百公頃平均有一百六十八個狹長條段。經合併後，此種隔離農場平均有百分之八十現皆由一個農人耕種。建築物皆已移置於合併之地段。因此，立陶宛漸成爲隔離農場之國家，村莊漸歸消滅。此種情形，令人憶及斯托尼平 *Stolypin* 廢除俄國「密耳」所施行之土地改革。

六、繼承制度

(一) 愛沙尼亞 爲防止自耕農場日後分割起見，對於舊自耕農地之所有權，已加以限制，關於繼承亦已定有幾種辦法。

一八五九年及一八六〇年之農地法規定：在愛沙尼亞南部（從前之里窩利亞 *Livonia* 省），新創設之地產單位，不得小於十五公頃，此項限制現仍有效施行。至在愛沙尼亞北部，新創設之土地單位，如有三·三公頃之耕地及同等面積之草地與牧地，則可分割。現正擬依據新情勢之需要，將此規定重加變更，並擴大適用於一切農業單位，包括國有土地所創設之農場在內，以防止全國土地之不當分割。

地產之繼承，係由普通法律予以規定，關於自耕農場面積及其他某數種之變更，須受限制。

實際上，西歐農地繼承最通行之兩種方式，即分割繼承與不分割繼承，在愛沙尼亞均頗流行。不分

察繼承盛行於南部富饒地區，分割繼承則見於東部地區。

(二) 拉特維亞 新創設之農場可以繼承。所有人得依照民法之規定，移轉其所有權，但必須經政府之核准。所有人並可將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租給他人。

民法關於不動產繼承之規定，並未因土地改革而有重大變更。如數宗地產之總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因繼承而集中於一人之手者，該所有人應自占有死亡人地產之日起，於三年內自動分裂其地產。彼可選留其地產之任何一宗，至總面積達五十公頃為止。

(三) 立陶宛 家長死亡後，其地產成爲一切繼承人之不分割財產。此項地產皆依照現行法律遺產。各繼承人可以和睦之協議，分享此項地產，否則可請求法官決定其應得分，但仍不能違背上述之規定。繼承人中可有一人或數人保留此項地產，但對其他繼承人，須以現金或物品補償其應分得之價值。

第三節 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之土地改革

在此中歐南歐四國，因有歷史上種種原因，土地改革並未促成大地產之消滅，——如波羅的海國家所行——而僅將大地產之面積減小。其改革之性質，則與在別國相同，須就原有土地制度闡明之。大多數地產之面積極小，大部分之土地則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

土地之分配既屬如此，萬千戶農人，遂不能有充分土地供其家屬工作，因而促成剩餘勞工按季或連續向國外移徙。且土地大部份既集中少數人手中，遂又發生另一結果，即佃耕與雇農之盛行。

一、土地立法

(一) 波蘭 爲補救上述情態起見，波蘭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法律（譯註），規定私人成私法人所有之一切土地，除果園、道路、房產外，皆須施行土地改革。在東部工業區域及大城市附近，原土地所有人可保留六十公頃；居於新屬波蘭之地區，而其祖先在一八四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曾耕種土地者，可保留三百公頃。在國內其他地區，土地所有人可保留一百八十公頃。

（譯註）波蘭最初之土地改革法律，係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頒布，該法律規定土地改革之目標，爲分裂國有、教會、公共機關及私人所有之大地產。除農業上有特殊重要情形

外，凡在六十、一百八十、或四百公頃以上之地產，依據其地理上之狀況分別徵收之。

- 對於原所有人按照地價之半數給予補償，此項地價依照當地之平均地價決定之。在付給原所有人之補償金中，並須提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為退伍士兵之移殖基金。
- 該法律嗣經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重加修正。（參照張森譯「戰後歐洲土地改革」第三章）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係以由地主自動分割土地為準則；但自動分割如未依照所定限度及速率進行，政府得令地主負擔費用，而代為分割其土地，或逕征收其土地而給予補償。惟此種極端行動，通常祇限於應行強制分割之土地。

該法律又規定：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八年之期間內，每年應分割二十萬公頃之土地。如所有人未於一年內，依照「指定名單」(Zornhative List)所定之面積實行分割，或未遵照土地改革部長所定之期間，依據土地合併之條文，將極小之農地擴大，則將其土地徵收之。

但土地大都皆依照分割程序及「指定名單」自動分割，故須徵收之土地面積甚小。

對於被徵收土地之補償，百分之二十付給現金，百分之八十給予國家土地債券，照票面價值計算。領取土地之人，除土地買價之一部分可受得貸款外，並可將其土地向國庫或國家土地銀行抵押借款。

。惟非將國家或國家土地銀行之借款全數還清，不准在該土地上對第三人設定担保權，*hypothec*，但經土地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分割大地產所成新地段之領取人如不能清償債務，其土地受普通法律所定扣押之處分。

(二) 捷克 一切地產，凡包含一百五十公頃以上之可耕地（包含耕地、草場、花園、葡萄園、忽布園 *hop-fields* 而言），或一百五十公頃以上之別種土地者，皆由國家占有。原所有人之權利，因國家之占有，遂受限制；所有人非經土地局之核准，不得移轉、出租、或分割其地產。違反此種法律條文之行為，雖非當然無效，但對於國家則不發生效力（譯註）。

（譯註）捷克之土地改革法律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頒布；嗣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三日又頒布土地分配法律。關於徵收土地之補償，另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之法律加以規定。（參照 L. E. Textor——"Land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及張森譯「戰後歐洲土地改革」第三章）。

國家之占有，對所有人權利尚有另一種限制：法律准許國家處分該地產，而撥給公立或私立慈善機關，但除限定繼承地產 *Entailed Properties* 之爲絕戶者外，皆須予以補償。

地產面積在一百公頃以上者，其所有人應得之補償金，按照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間之平均市價

計算。

地產面積不足一百公頃者，其補償金額以地籍收入 *Cadastral yield* 爲根據，依照經驗方法所定之特別指數計算之；此項指數因地產所在地區、耕作方、式距離火車站之遠近等等，而互有歧異。

被徵收土地之補償金額，通例皆較地價爲低。但據巴微爾 *Paavel*（自捷克土地局成立之初，即任局長）云稱：大地主如被迫而繳納不動產稅，必將有大量土地出賣，其結果——如與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廢止限定繼承地產之法律所生解放土地之效果相連合——必致地價大降，而使大地主遭受更重大之損失。

補償金大半係從補償銀行 *Compensation Bank* 之補償基金支付，百分之三十五付給現金，其數額共達二十五萬萬克龍 *Crown*（譯註）。

（譯註）每捷克克龍約合美金三·四分。

（三）羅馬尼亞 新憲法中已規定應行徵收之土地種類，並特別規定有永遠管業權 *in perpetuum* 之一切可耕地必須徵收。憲法列有必須徵收之土地種類表，並規定依照累進率向私人徵收之土地總面積，共爲二百萬公頃。

「土地改革法律」（譯註）規定兩種徵收：全部徵收與一部分徵收。全部徵收適用於憲法所定有永遠管業權之一切可耕地，及外國人與不在地主所有之地產。一部分徵收，祇適用於可耕地——即耕地、牧

場、市場及其他適合耕作之土地。

(譯註)羅馬尼亞最初之土地改革法令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嗣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又頒布「土地法」，而將原頒法令重加修正補充。參照 I. L. Evans—Agrarian Revolution in Roumania 及地政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宋國樞著「羅馬尼亞土地制度之改革」。

該法律規定在城巿區域，出租十年以上之土地，凡面積超過三十阿奔特 Arpent 者（原註）皆須徵收。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已經出租之土地，凡在山嶽地區面積超過五十阿奔特，及在平原地區面積超過一百阿奔特者，亦須徵收。

（原註）每「阿奔特」等於〇・五八公頃。

該法律規定：在舊王國境內，留歸原所有人之土地為一百公頃，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公頃。在新領土所設各省，此項限度各不相同，例如在布柯維諾 Bukovina，留歸原所有人之土地，無論原地產大小如何，皆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頃。在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葡萄園、果園、苗圃及其他園地，皆不徵收。但其他可耕地祇可由所有人保留一百公頃。至於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出租已有五年之土地，該法律規定所有人祇可保留二十五公頃。

該法律又規定：舊王國境內被徵收土地之價格，照下列方法決定之：耕地以地方委員會 *Rejonni* Commission 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所定之地租，用四十乘得之商數為準，牧地則以二十乘得之商數為準。

此項地價，係以債券付給土地所有人，於五十年內還本，利率五厘。

(四) 南斯拉夫 土地改革並未影響塞爾維亞 *Serbia* 本部，因其自一八三〇年起，已無大地產存在。發生問題者祇在新獲得之領土。

土地改革所依據之原則（譯註），為塞爾維人 *Serbs*、哥羅地人 *Croats*、及斯羅維人 *Slovenes* 境內一切采邑 *fiefs* 之分裂，一切封地 *unfeoffed lands* 之廢除，及「克邁特」制 *“kmet” system* 之廢止，而予以適當之補償。

（譯註）南斯拉夫最初之土地改革法律，係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

依照「克邁特」制，土地為一個大地主所有，而分由「佃農」*kmet* 耕作，但須繳納實物為其耕作權之代價。所繳實物，通例約分三為之一收穫物。

為公共用途，尤其為分割土地供全體農民移殖起見，一切農地，如從人口密度及生產情形，可視為大地產者，均須徵收，而給予適當之補償。

在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及國內其他地域，以實物繳付地租之「哥羅諾特」制 "Colonat" system，及地主與佃農分享收穫之其他租佃制，均廢止之。

大地產承個人如不自耕作土地，則其租佃契約必須取消。轉租亦在禁止之列。

一切大森林地皆改成國有財產，但准許自耕農有畜牧及斫伐木材以供燃料或建築之權。

二、土地改革之結果

(一) 波蘭 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七年終實施土地改革過程中，計有二、五三五、六九〇公頃之土地，分給六九四、四一一個購買人。

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間，上項土地之用途如下：創設獨立農場一四五、六〇〇宗，其面積合計一、三六六、九〇〇公頃；擴大極小農場四七六、四〇〇宗，計用去土地九五八、五〇〇公頃；設置工人及工匠地產七〇、八〇〇宗，計用去六八、九〇〇公頃；創設特種農地，計用去五五、〇〇〇公頃。

上項數字表明所分割之土地面積，百分之五〇·七七係供創設新農場之用，百分之四四·〇四係供擴大小農場之用。

新創農場之平均面積為九·四公頃；新擴大農場之平均面積為二·三公頃。決定此類農場大小所按

據之原則，爲農場之面積須可維持一戶農人之工作與生活。

土地之分割如係由政府辦理，購買人於占有土地時，祇須先繳買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餘額分五十七年逐年攤繳，並須另繳週年三厘之利息。

土地之分割如係以私人協約執行，購買人可受領國家土地銀行債券作爲貸款；此外，於法律所定某種情形之下，並可從特定土地改革準備基金，領取額外貸款，備購買土地之用。以私人協約購買所分割之土地，其所領貸款應於三十五年內還清，並須另繳週年三厘之利息。

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六年年終止，放給土地購買人之貸款，共計九六、一五三、〇〇〇英鎊底
(譯註)

(譯註) 每英鎊底約合美金十九分。

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地役權 *Servitudes* 之取消，已將同一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即地主之所有權與農人使用權——之區別消滅。自一九一八年起至一九三七年年終止，已有八、二三五地區，取消地役權。准許取消地役權之地產，共有二七二、九六四宗。祇在中部及東部地區現尚有少數之地役權留存，但在數年之內，亦須取消。

(二) 捷克 土地改革並非施行於國家占有之一切土地。依照土地改革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每

一土地所有人得要求一百五十公頃可耕地，或二百五十公頃其他土地，爲其最小限度之保留。在該法律所定特殊情形之下，土地局有將此項最小限度增至五百公頃之權。

據巴微爾所編概覽（原註）所載，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止，國家所占之土地，共四、〇二一、六一七公頃，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八·六。此外，以國有大地產交換所得之土地，共有三四、六九三公頃。未經國家占有之土地，尙有一二、〇六〇公頃。故在一九三七年終，提供土地改革使用之土地，共達四、〇六八、三七〇公頃。

（原註）*Pozemkova Reforma No. 3, 1938, Prague.*

上項土地，經六四二、五七四個新所有人所領去者，共一、八〇〇、七八二公頃，占總數百分之四·三。其中六三八、一八二人所領得者爲〇·一公頃至三十公頃之小地段與中等地段，合計七八九、八〇三公頃；二、〇五五人（大多數爲被占土地之雇農）所領得者爲三十公頃以下之土地，合計二二六、三〇五公頃，大半爲可耕地；二、三三七人所領得者爲較大之土地，如森林地、牧地等，合計七八四、八七三公頃。

小地段之需要，大都超過供給，故具有法定資格之請領土地人，未能領得土地爲數甚衆。

被占土地原所有人保留之土地，共有一、八三一、九二〇公頃，占農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

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止，實施土地改革之土地，共三、六三二、七〇二公頃，占被占土地總數百分之八三·九。在一九三七年年終，被占土地尚有百分之十，即四三五、六六八公頃，可供土地改革之用。

因土地改革而變更所有人之土地，占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三，易言之，即占提供土地改革使用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一強，其餘十分之九，則未受影響。

(三) 羅馬尼亞 據官方之統計，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止，徵收之土地數量如下：

在舊王國境內者 二、五五四、六五八·三七公頃 從 四、四六七宗地產徵收而來

在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者 一、六八八、四六五·八九公頃 從 八、九六三宗地產徵收而來

在比薩拉比亞者 一、四九一、九一六·〇六公頃 從 四、七二一宗地產徵收而來

在布柯維諾者 七五、七九八·五二公頃 從 五六一宗地產徵收而來

總計 五、八一〇、八三八·八四公頃 從一八、二六二宗地產徵收而來

各省有受領土地權之人數如下：

在舊王國境內者 一、〇七五、三三〇人

在德蘭斯斐尼亞者 四九〇、五二八人

在比薩拉比亞者

八二、六〇三人

在布柯維諾者

八二、六〇三人

總計

二、〇〇五、四七七人

但因某幾區域所徵收之土地，不足供應有受領土地權人之需要，實際上領得土地之人數如下：

在舊王國境內者

六四八、八四三人

在德蘭斯斐尼亞者

三一〇、五八三人

在比薩拉比亞者

三五七、〇一六人

在布柯維諾者

七六、九一一人

總計

一、三九三、三五三人

因上述結果，土地之分配，遂發生劇烈變更。在土地改革前，全國可耕地總面積共二〇、一三四、六六一公頃，其分配如下：

小地產

一二、〇二五、八一四公頃

占百分之五九·七七

大地產

八、一〇八、八四七公頃

占百分之四〇·二三

在土地改革後，土地之分配如下：

小地產 一七、八三〇、五六二公頃 占百分之八八·五六

大地產 二、三〇四、〇〇九公頃 占百分之一一·四四

故土地改革之結果，大地產之宗數已減少，小地產之總面積大為增加。

國家對於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所補償之地價，如上文所述，等於官署所定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該地區之平均地租，以最高指數四十所乘得之商數。而被徵收土地之承買農人所應繳之地價，亦依照同樣標準計算，但祇以二十為乘數。故農人所繳地價，僅合徵收土地地價之一半，其餘一半由國家負擔。

且承買農人對於國家所負之債款，祇須先繳半數，其餘半數則貸給農人，備初次購買牲畜之用。

土地經徵收後，國家立即將其移歸農人手中，先讓其取得臨時租賃權，然後再授予永久所有權。

標準農地之面積，在奮王國境內為〇·五公頃至五公頃，在德蘭斯斐尼亞為〇·五八公頃至四·〇

三公頃；在比薩拉比亞為一公頃至六公頃，在布柯維諾為〇·二五公頃至二·五公頃

對於已有土地之人，則分給大小不同之補充地段。

此外，又分配農地供移殖之用。其面積視所在地區及土地品質而異，大都皆較標準農地為大。

為容許鄉村中等階級之成立，以組成國家柱石起見，「土地改革法律」准許分給之土地，得於授予五年後出賣；但在比薩拉比亞，新所有人非向國家繳清地價後，不得出賣其土地。

出賣土地之許可，附有一保留條件，即一人承購之土地，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頃。

(四)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各部施行土地改革之結果如下：

(甲) 北部 在一九三六年，實施改革之土地，共有一百三十萬公頃。其時已徵收之土地共四十二萬六千公頃，占實施改革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三·三。舊土地所有人自動售給土地改革受益人之土地，共一二九、一三二公頃，但尙保留七二六、九〇六公頃，占可供改革使用之土地百分之五十六。

五。

土地改革之受益人如下：(一) 戰時義勇軍人，計七、二八九戶，共領得五〇、一〇三地籍阿奔特

Cadastral arpent (每地籍阿奔特等於〇·五八公頃，簡稱阿奔特)，即每戶平均領得六·九阿奔特；

(二) 自願移殖人，計一三、〇五九戶，共領得一〇八、四四九阿奔特，即每戶領得八·三阿奔特；

(三) 其他移殖人，計四、二七一戶，共領得二八、四九八阿奔特，即每戶領得七·二阿奔特；(四)

強占者，即在土地改革初施行時已占有大地主之土地，其後因某種原因而准其管有該土地者，計一、七

八三戶，共管有六、九八八阿奔特，即每戶管有四·四阿奔特；(五) 已在別國拋棄公民權而回歸南斯

拉夫之選擇國籍人 *opisani*，計一、二八二戶，共領得一二、八四四阿奔特，即每戶領得五·九阿奔特；

(六) 其他避居南斯拉夫之難民，計四百戶，共領得一、二六二阿奔特，即每戶領得三·一阿奔特。總

計二九、〇八四戶，所領得土地共二一一、二五〇阿奔特。此外尚有國內小農人一四三、八九一戶，共領得二六六、九三六阿奔特，平均每戶領得一·八五阿奔特。

(乙)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克邁特」制之取消，已將五十六萬六千公頃之土地，分歸十一萬三千戶取得完全所有權。國家所給予之補償金，爲一宗整數，共達二萬五千萬狄諾 dinar (譯註)。此外，「貝格勒克」地產 'begluk' property，即非依「克邁特」制管有之私人地產，約有四千公頃，已經分給五萬五千請求人。因此所付給之補償金共五十萬狄諾。

(譯註) 每狄諾約合美金二·三分。

(丙) 南部 「克邁特」制，又稱「西夫立克」制 "sirlik" system 已大半廢止。至一九三五年年終，已有二九、七三三戶，移殖一五二、六五八公頃之農地，即每宗農地之平均面積爲五·一公頃。
·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並未施行土地改革，其原始部落組織仍留存而未變。

(丁) 達爾馬提亞 於一九三三年始施行土地改革，其所得之結果如何，現尙無報告。

三、農場之新分配

上述四國農場之分配，因土地改革而發生之變更，殊難列表概述，蓋除上文已述之原因外，波蘭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僅區別農場之大小，而無詳細之說明。此項調查，僅概述農地總面積共二五、五八九

、〇〇〇公頃，其中百分之七六·三，為不足五十公頃之農場，百分之十八為五十公頃以上之農場，百分之五·七為法人所有之農場。但最末一種農場，在波蘭一九二一年之農場調查中，並未述及。故為便於比較計，如將此項農場置之不顧，則第一種不足五十公頃之農場，在一九三一年約占農場總數百分之八十，而在一九二一年僅占百分之七十；第二種五十公頃以上之農場，在一九三一年約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十，而在一九二一年則占百分之三十。故在十年之間，大農場已減少，小農場則隨之而增加。

但為對此類國家農場之新分配，貢獻一種近似概念，並喚起注意其現有標準形式起見，爰將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三國農場大小之分配，列表於下：

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農場分配表

國名	年份	一公頃至五公頃		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一百公頃以上		總計	
		宗數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捷克	一九三〇	一,二六八,二〇五七〇·八		二五八,〇七六一五·七		二〇六,一六八二二·五		七,三〇三〇·四		八,八三三〇·六		一,六四八,六〇四	一〇〇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七五·〇		五六〇,〇〇〇一七·一		二二六,〇〇〇七·三		一一,八〇〇〇·三		三,二〇〇〇·四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二一	一,三四八,一四九六七·八		四〇七,三七二〇·五		二二二,三八二一·三		五,一六五〇·三		一,〇八一〇·一		一,九八五,七三五	一〇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面積(公頃)	百分率
捷一克	一,九三〇	二,〇八四,六四一,五〇四	一,八三五,八四三,一三〇,六	三,七〇九,一八〇,三七,六	五〇五,〇一八	三,七	五,三三三,七八五,三九,七	一三,四五八,四六六	一〇〇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	五,五五,〇〇〇,三八,一	三,九五五,〇〇〇,二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〇,一九,七	八九五,〇〇〇	四,五	五,四七〇,〇〇〇,二七,七	一九,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三二	二,九八一,二二三,八〇	二,八七三,一五二,七〇	三,七六九,三九六,三五,三	三三八,〇七六	三,二	六八四,二四一	六,五一〇,六四五,九八〇	一〇〇			

★爲暫定數字

從上表可得下列結論，但須爲必要之保留：

一公頃至五公頃之最小農場，在三國約各占農場總數三分之二強；但所占農地總面積，在捷克祇有七分之一強，在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均不足三分之一。

一百公頃以上之大農場，所占農場總數百分率甚小：在南斯拉夫爲〇・一，在羅馬尼亞爲〇・四，在捷克爲〇・六。其所占總面積，在捷克約爲五分之一，在羅馬尼亞爲四分之一強，在南斯拉夫僅有百分之六・五。從此項數字評斷，大地產在捷克仍占極重要之地位。但須注意者，即捷克森林地之面積頗廣大，於計算大地產之面積時，已將森林面積包括在內。

第一種農場數目雖多，所占面積頗小；第二種農場數目較少，所占面積頗大；而五公頃至五十公頃

之農場則占中間地位，其數目與面積較為均衡。此在捷克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八·二，占總面積占百分之四一·二；在羅馬尼亞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二四·三，占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七；在南斯拉夫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三一·八，占總面積百分之六二·三。故此種農場顯為標準農場。

在土地改革後，殘存之大地產所占地位已不重要。三國之農村經濟，現皆以自耕農為基礎。

四、耕作方式

捷克土地有百分之九〇·八，南斯拉夫有百分之九十二（譯註），由所有人自耕，波蘭與羅馬尼亞無新近數字可資依據，但所有人自耕亦最占優勢。在實施土地改革，消滅許多大地產之後，佃耕殊顯稀少。小菜圃大都雖仍由佃農耕作，但與耕地總面積相較，殊無足輕重。

（譯註）南斯拉夫之百分率，係照本書法文本補正。

在此類國家，土地改革最重要之點，與其他國家相同，在將土地所有權移歸耕種土地之佃農所有。故其變更實非耕作方式之變更，而僅屬法律地位之變更。

捷克土地法律，並不排拒通行之任何耕作方式（經營方式），除個別自耕及個別佃耕外，並認可集體經營制。農業合作社之發展，與集體經營之關係甚大。因集體經營在捷克及其他國家，向屬例外之舉也。

五、土地合併

補救此類國家土地細分所生之缺點，其最重要之方法厥爲土地合併。

促成土地分割爲小地段之自然的法律的及社會的因素，姑不具論，——此類因素，就經濟立場而論，殊不能成爲分割土地之理由——惟土地之細分，可使土地不能爲健全之耕作，或竟增加耕作之費用，以致得不償失。

小地產之合併雖屬有益，但在農業界中往往遭逢不易克服之障礙。非將其實際利益，切實解釋，並予以證明，殊不能喚起鄉村輿論之贊助。

關於此點，布里什教授 Prof. Brisi 對於義大利坎帕納 Campagna 之言論，頗堪注意：「爲調查起見，吾人不時向自耕農徵詢其對於土地合併是否可能之意見。若謂彼輩反對此種舉動，殊非正確之論。但彼輩確認爲此乃不可能之事。蓋在農人心中，「我物與他人物」，「meum」and「tuum」之觀念，已根深蒂固，尤以對於土地爲甚。然此種障礙殊不應過分重視。正當指導之大規模試驗，總可使農人悅服，因彼輩皆頗聰穎，且常願研究並學習也」。

蓋土地合併，對於私有地產雖有真實利益，但總不免予以極重大之干涉耳。

(一) 波蘭 土地合併須由直接利害關係人發動，其在該管行政地區內所有須加合併之土地，不

得少於二十五公頃，但合併之實施，則由國家土地局辦理。此外又規定：非聲請土地合併人所有之土地，亦可強制包括於施行合併地區之內。

政府鼓勵合併運動之辦法，爲對合併之土地免徵國家土地稅。合併之費用，由利害關係人負擔，分爲五年攤繳，或立即爲全部或一部之清償。土地所有人將其建築物移置於合併後所取得之土地者，得從土地改革基金領受貸款，或爲現金，或爲建築材料，均無不可。此項貸款，通常爲八年期至十六年期，週年利率最初定爲四厘至五厘，現已改爲三厘。

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施行合併之農地共七八三、七九六宗，其面積合計四、九九三、七二四·五公頃。依據一九三七年在各地區所搜集之統計，須待合併之土地，尙有七、二〇三、〇〇〇公頃，大部分係在中部及東部各地區。

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土地合併利害關係人所領之貸款，共計四八、一一六、〇四一茨祿底 *zloty*，其中四六、五五九、七四四茨祿底爲現金；二、九五六、三〇七茨祿底爲建築材料。

(二) 羅馬尼亞 土地合併問題，在初行土地改革時，已頗嚴重，因對農人分給補充地段，其所

有土地遂更分散。故其時土地合併，已屆成熟時期；土地法律對於土地合併亦已有規定。因多布魯查 *Dobruia* 之情形，較其他區域嚴重，土地合併遂決定先在該省施行。

利害關係人名單由法院編定，有系統之實施程序亦先為訂定，合併之實施，於一九三〇年七月開始；多布魯查省一百八十二縣，已有一百五十縣，將上項名單編成公告，有七十縣之土地合併計劃，已在施行。

(三)南斯拉夫 土地之分割，因家族共有地產 *family community*, "zadruga" 之逐漸解體，而愈趨嚴重，因此項地產愈分愈小，地段數目遂愈增多也。據記錄所載之事例，竟有二・八九公頃之地產而分成一百二十二宗之隔離地段者。適用於全國之土地合併法律，現正在草擬中。土地合併至今仍依照一九〇二年所制定之法律，僅施行於哥羅西亞 *Croatia* 及斯羅維尼亞 *Slovenia*。在一九三五年終，已有二百零一縣施行土地合併，合併之面積共計二九一、八六〇公頃。

六、農場面積之保持

此類國家保持農場標準面積所採行之辦法如下：

(一)波蘭 依據土地改革法律所取得之土地，非將國家或國家土地銀行之一切貸款完全清償，不得分割、移轉或抵押。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四日又制定法律規定：因地產分割而取得之土地，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為全部或一部之出賣，或將其分割、出租、或抵押，而此項土地必須由所有人自行耕作。

至於繼承，則仍照從前瓜分波蘭現有疆土各國所行法律之規定。

(二) 捷克 「土地分配法律」已將家產之原則，採入土地制度之中。依照該法律，家產非經國家土地局核准，不得轉讓，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權。

家產面積，視其所在地區之經濟情形而定；在原則上，農業家產之面積須可維持一戶農人之生計。符合此種標準之面積約須六公頃至十五公頃。

但繼承人均分地產之觀念，在捷克久已慣習，故此種改革之前途如何，殊難逆料。有人認為貴族限繼承地產既受社會之抨擊，而為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之法律所廢止，上述不可扣押之家產，恐亦不免遭受同樣之反對。

(三) 羅馬尼亞 為防止逃避一九二一年之土地改革起見，國家對於面積在五公頃以上之土地及被徵收土地之出賣，有優先購買權。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農業組織與鼓勵法律」，已將因土地改革所領得之農地，恢復其移轉權及抵押權，但未超過二公頃之農地於出賣或繼承時，仍不得分割。至於不足二公頃之地產，則一律不得分割。

雖有官方所定種種辦法，羅馬尼亞大部分之土地仍為分散之地段；在隔離之小地段上，為小規模之經營，仍屬通例。

(四) 南斯拉夫 不分割繼承制，祇行於斯羅維尼亞之若干地區，父親通常將其地產傳歸其所擇定之一子繼承。故繼承地產者不一定為長子，但對於共同繼承人必須予以補償。

據豐佛蘭吉斯博士 Dr. O.Von Franges 云：(原註) 繼承問題，就「繼承」二字之嚴格意義而言，在「家族共有地產」 *sadruga* 從未發生。一九三六年所擬定之法律，主張准許自有土地之農人組成家族共有地產，但仍留存其個別家庭之組織。家族共有地產之一切組成分子皆享有同等權利，而無須再如從前之須依據各人之親等關係。此種權利，祇有居住並謀生於家族共有地產者方可享受，在別處從事職業者不在此例。

(原註) 見博士所著 *Die sozial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Jugoslawischen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37, P.127.

此種新規定，與向行法律迥不相同，因向行法律係以羅馬法及拿破崙法典為根據，一切子女對於父親之遺產，均有同等繼承權。但此種制度，久經人民認為不公平，且已造成極嚴重之家庭爭端也。

第四節 匈牙利、保加利亞、芬蘭之土地改革

此三國屬於本書分類之最末一類，其土地改革在立法上與行政上均與國內移殖計劃相似。

第一目 匈牙利

匈牙利依照「土地改革法律」重行分配之土地，可分為四種：（一）為繳納資產徵課而割讓之土地，（二）購買之土地，（三）國家有優先購買權之土地，（四）徵收之土地。

（一）匈牙利亦與其他國家相似，在歐戰後不得不改革公共財政，對其國民所有之財富，就其可以課賦之部分，征收資產徵課 *Capital Levy*。對於土地所征資產徵課額，係以對純地籍收入所課之稅為標準。

此項徵課，——通稱為「回贖費」*ransom*——對於一千地籍阿奔特（每地籍阿奔特等於〇·五八公頃）之地產，為地價等於純地籍收入百分之十四之土地面積；對於一萬阿奔特之地產，為地價等於純地籍收入百分之十七之土地面積；對於一萬五千阿奔特之地產，則為地價不超過地籍純收入百分之二十之土地面積。

因此而取供土地改革使用之土地，共四十三萬二千阿奔特，其中約有一半之土地，國家毫未消耗費用。

(二)及(三) 依據「土地改革法律」，國家於可能範圍內，應以購買方法取得所需之土地；如有其他途徑可循，強迫手段必須避免。購買或以私人契約或以公共拍賣方法行之。該法律規定國家有優先購買權。此兩種方法收供國家支配之土地，共約一七一、三〇〇阿奔特。

(四)「土地改革法律」所採之主要革新辦法，即國家於必要時有依司法手續徵收土地之權。但充分補償之原則必須遵守；地產之徵收必須依照規定之次序，以保障合法之權益。

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前五十年內，曾經移轉所有權之地產，而依照移轉情形，國家可行使優先購買權者，如有必要，得宣告全部徵收。

至於起源較早之地產，徵收權祇限於不致因徵收而影響其他部分耕作之一部分面積。

實際上，土地所有人大都皆留存其所有地產之大部分。故概括而論，匈牙利之土地改革，對於大地主殊甚寬厚。

依據土地改革所創設之農場，曾限定其最大面積。無地之人受領土地不得超過三阿奔特；小農地所有人則給予適當面積，以調整其土地，至十五阿奔特之最大限度為止。

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九三六年終止，匈牙利施行土地改革之結果如下：分配於小農場與極小農場之土地共六十萬公頃；另以九、二四八阿奔特之土地，分配而組成三十九宗中等農場。劃供公共用途之土地在十八萬阿奔特以上；劃作建築用途之地段，共二五九、七三三宗。領受土地者共約四十一萬二千人，其面積合計七十萬阿奔特。

匈牙利以所有人自耕占多數。在一九三五年，自耕地共九、二五四、五三八公頃；佃耕地共一、六一〇、四二五公頃，約占總面積百分之十五。

佃耕制在匈牙利經濟生活所占土地地位雖重要，但關於租佃契約之條規，尙未制成法律。此殊不足爲患，因租佃契約之頻頻訂立，已形成一種習慣法，與英國所行者相仿，大可減除契約解釋之爭執。

土地改革已將大地產之面積減少一百萬阿奔特，但尙未能消除大地產與小地產不均衡之現象。

因此，於土地改革完竣時，又於一九三七年制定家族信託財產 *Family Trusts, "fidei-commis"*（家族世襲財產）及國內移殖法律，現正在施行中。

「家族信託財產法律」，在消除永遠管業地對於人口及社會所生之不良影響。從此以後，家庭信託財產受益人所管有之農地，祇可有百分之三十不能轉賣。但此種限制，不適用於純地籍收入不足三萬克龍 *Crown* 之家族信託財產，在匈牙利現有六十一宗之家族信託財產中，屬於此類者凡三十宗。

「國內移殖法律」，在以私人契約購買或行使國家權力，以取得政府實施土地政策所需之土地。於該法律所定之特殊情形，得以等於徵收之手段，強迫某種大地主割讓其土地。土地之強迫割讓，祇限於農地面積四分之一，依照該地之純地籍收入計算之。

如該地產之農地面積超過六萬阿奔特者，割讓之面積得增至農地面積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對於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所取得之地產，該法律又授權主管機關，得規定其割讓之面積限度至一千阿奔特以上，而一千阿奔特，原為留歸原所有人之最小限面積也。

對於土地所有人，必須依照該法律所定之標準予以補償。依照該法律所割讓之土地，其受讓人非已繳付地價之半數，不能取得絕對所有權。此項土地，在三十年內，不得轉賣或抵押。

該法律將來所可取供創設小農場之土地，估計約有四十萬阿奔特。

至於土地之繼承，則以平均分割繼承為通例。地產不分割繼承之習慣，祇有多腦河以西匈牙利農民行之。於此種情形之下，未分得地產之子女，可受得小額現金，作為補償，但其數額，與地產之市價相差甚巨；彼輩大都於工業界中另謀生計。

第二目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土地改革之要點，不重在大地產之徵收，而重在土地之平衡分配於中等地產與小地產。

土地改革之原則，規定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兩次所頒法律之中。一九二一年法律所根據之原則（譯註），爲土地應歸耕者所有。及一九二四年農民黨政府傾覆後，所謂「諒解黨」Zgovor 者獲得政權，遂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農場法」，Law on agricultural undertakings 而將先前之法律略加修改。

（譯註）按照一九二一年五月五日所頒之法律，每戶私人耕種之土地，以三十公頃爲最高限度，超過限度者，皆須徵收；所有人如不自耕種其土地，則限制更嚴，祇可保留四公頃之土地。被徵收土地之地價，按照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十年間之平均價格決定之，但須按照被徵收面積之多寡，將此項價格加以折扣；徵收面積在十公頃至三十公頃者減去百分之十；在三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減去百分之二十；在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者減去百分之三十；在一百公頃至二百公頃者減去百分之四十，在二百公頃以上者減去百分之五十。地價之補償，一部分付給現金，一部分付給年息六厘半之公債券。徵收之土地照徵收原價加百分之四十售給農業勞工及無充分土地之農人。新所有人在二十年內不得將土地轉讓於他人。（參照張森譯「戰後歐洲土地改革」第三章）

一九二四年農場法之主要目的，在將土地分給農人、農業勞工、以及具有農業經驗而無充分土地，或全無土地之貧窮移殖人與難民。

該法律規定：凡超過每戶額定土地最高面積之地產，皆須徵收；此項最高面積，對於所有人自耕地為三十公頃，佃耕地為十五公頃，每戶每增一人，則另加五公頃。為促進模範農場之創設起見，並容許不超過一百五十公頃（譯註）之地產所有權。該法律之規定頗寬大，而取供創設農場之土地，大半又係國有土地，故其施行頗順利。

（譯註）依據本書法文本應為「不超過五百公頃」。

依據一九二一年法律所徵收之土地，仍退還原所有人。但有一點為一九二一年法律所不重視，而一九二四年頗注重者，即設置辦理土地墾殖及農地合併之機關是也。

一九二六年保加利亞立法院，對於現行土地改革法律又加補充，而另定「難民移殖鄉村地區法律」，以便利難民取得土地及農具。並於縣及鄉鎮特設獨立機關，對於三萬戶農業難民及二萬五千戶非農業難民，辦理土地與農具之設備及分配事宜。

一九二六年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籌集二十五萬金鎊之貸款，以供移殖難民之用；此項貸款，為上述主辦農業機關之主要財源。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規定：依照「農業法」所分配之土地，應由新所有人按照所定各地區各種土地價格，繳納地價。但此項價格不得超過一九三二年該土地市價之一半。

前項地價分年攤繳，每年繳納二十分之一。第一次攤款應於農場設備完竣之年繳清。此種規定並適用於該法律未制定前所分配之土地。

領得土地之人，除繳納地價外，並須另繳百分之二之移殖基金。其每年應繳二十分之一之地價攤款，須繳交「保加利亞農業與合作社銀行」。

至一九三六年止，主辦土地改革之當局，已使保加利亞十萬戶土地太小或無土地之農人，獲得移殖之地。其中三〇、一二〇戶為難民，計領得可耕地一三二、〇〇〇公頃；六九、八〇八戶為本國人民，計領得可耕地一三七、六〇〇公頃。若再加入該年以後領得土地之六萬戶，則領得土地者合共十六萬戶，計有一百萬人，約占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

土地改革已將全國農場面積增加四百萬公頃，並使人民獲得經常謀生之方，故於保持繁殖迅速之人口依附土地，已發生效果。

難民之移殖，不久即將完竣；國內農人之移殖，現方開始。

茲將一九九七年與一九三四年間，農場大小分配之變動，表列於下：

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三四年農場大小分配變動表

農場大小	一八九七年				一九三四年			
	宗數	百分率	面積	百分率	宗數	百分率	面積	百分率
二公頃以下	四四,九二二	一〇〇.八	九四,四〇八	二〇.九	一七四,五八八	三三.四	一九五,三三一	四〇.八
二公頃至五公頃	一三六,三三五	二九.八	四六九,九九三	一四.五	二九二,〇六四	三九.九	九九二,六九六	二四.六
五公頃至十公頃	一三三,八四九	二九.一	九四七,三九三	二九.三	一八五,四九七	二四.〇	一,二八四,七三七	三二.九
十公頃至三十公頃	八五,五三〇	一八.七	一,三〇二,三四〇	四〇.〇	八九,六〇五	一二.〇	一,三三三,九六三	三三.八
三十公頃以上	七,四三二	一.六	四二〇,六五六	一三.三	四,九三二	〇.七	三三六,二三五	五.九
總計	四五六,九七三	一〇〇.〇	三,二三四,七二六	一〇〇.〇	七四六,六七五	一〇〇.〇	四,〇三一,八五二	一〇〇.〇

在一八九七年與一九三四年間，因大地產之分割，小農地之數目約計增加三十萬宗。

假定一八九七年農場數目與總面積之指數皆為一〇〇，則在一九三六年農場數目之指數為一六三，農場總面積之指數為一二五。故農場數目之增加，實大於農場總面積之增加。

保加利亞農場總數中，有七三一、五六六宗，即百分之九十七，由所有人與其家屬耕作；祇有一、四三四宗，即百分之〇·一，係由雇農耕作；尚有二一、五〇七宗，即百分之二·九，係由雇農與所有人家屬合耕。保加利亞農業勞工共有二九、六五九人。

至於繼承，土地係由各繼承人平均分割，各個地段遂愈趨愈小，使用機器頗為困難。農場之平均面積，僅有〇·四公頃，果園為〇·一四公頃，菜園為〇·三二公頃。

第三目 芬蘭

「土地改革」一語，就歐洲其他國家所通行之意義而論，殊不適用於芬蘭政府所行之土地政策。其立法之與土地改革相近似者，祇有解除地權限制之法律。

對於無地之人分給土地，對於小土地所有人給予貸款，以便購買土地而備耕作或建築之用；國家對於此種設施之努力，因人民之自動割讓土地，乃有成效。此種運動通稱為國家移殖計劃。而「國家移殖計劃」一語，常將國家購買土地包括在內。

一九二二年之法律（加立窩法律 *Lex Kallio*），已為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所修正，原期創設兩種移殖地，即自耕農地與建築地是也。

依照該法律，移殖地第一步應取自國有土地，第二步則自動購買傳教士享有使用權之土地，或屬於鄉村，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社、會社、或私人所有之土地。

移殖區——其在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價值，殊無可否認——亦得徵收私有土地而創設之，但祇可於所需土地不能以其他方法取得時，方可行之。

不足二百公頃之地產，通常皆免予徵收，對於較大地產所可徵收之最高面積，等於該地產總面積所含整百公頃數之自乘方。例如面積為三百公頃之地產，其可徵收之最高限度為九公頃；四百公頃之地產，其可徵收之最高限度為十六公頃；照此類推。但面積在五公頃以上之地產，則可徵收二千五百公頃，或二分之一。

故徵收土地，在芬蘭祇是一種最後手段。就此點及其他某數點而論，加立窩法律之規定，頗與本書第二章所述英國一九〇八年「小農地與分配地法」相類似。

土地買價按照當地之市價而定。蓋賦予權利不得無償侵犯之原則，已經該法律明文認可。地價如已普遍昇漲，則買價不得高於前五年間在當地以私人契約購買同等土地所付之平均價格（譯註）。

（譯註）芬蘭於对被徵收土地之補償，係由國家給予年息七厘之公債券。

芬蘭之移殖政策尚有一特點，即工人園圃之創設是也。其所表現之惠益，介於移殖與公家補助之間

依照預定計劃，地方政府對於失業及受領補助金之家庭，應分給土地，而收取低廉之地租，以期其因耕種土地而能自供給一部分之生計。此種家庭共有九千戶，由國家供給農業設備，並從財政上與指導上，協助其耕作土地。此項計劃，由農業部直接施行，已有兩年；但自一九三五年起，已改歸中央農業聯合會辦理。

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三七年終止，新創設之農場共二三、一五七宗；附有小片土地之住宅地共一二、七九二宗；補充地段共一五、〇三〇宗；三者面積合計一、〇二一、六九三公頃。

為國內移植而創設之農場，其每宗面積在芬蘭南部為十公頃至四十公頃不等，平均面積為二十五公頃；在芬蘭北部，為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不等，平均面積為六十公頃。此項農場之可耕面積，普通在五公頃與十五公頃之間。

在一九二九年，農場按照可耕面積之分配如下：

農場按照可耕面積分配表

農場大小	農場數目		可耕總面積	
	宗數	百分率	公頃	百分率
〇・二五公頃至二公頃	七八、一〇一	二七・〇	七三、四一七	三・三
二公頃至一〇公頃	一四一、三七六	四九・五	六七七、三四三	三〇・二
一〇公頃至二五公頃	五一、七五七	一八・〇	七六七、一一二	三四・二
二五公頃至五〇公頃	一二、二四〇	四・二	四〇二、一二五	一七・九
五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	二、八六五	一・〇	一八七、一一一	八・三
一〇〇公頃以上	八三二	〇・三	一三八、一一一	六・一
總計	二八七、一七一	一〇〇・〇	二、二四五、二一九	一〇〇・〇

可耕面積在〇・二五公頃與十公頃間之小農場，共二一九，四七七宗，占農場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占全國可耕總面積百分之三三・五。

十公頃至五十公頃之小農場，所占農場總數不足四分之一（百分之二二・二），但所占可耕總面積，則在二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二・一）。五十公頃以上或一百公頃以上之農場，數目雖小，所占面積

頗大（兩者合計占總面積百分之一四·四）。

芬蘭農民大多數爲土地所有人與其家屬，易言之，真正之自耕農，計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六一·六。佃農與其家屬祇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五·五。蓋佃農多已購買其佃耕地，故其人數遂大減少。土地購買價款於一九一八年開始繳付，至一九三五年已完全付清。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六年間，租佃農場經佃農取得所有權者，共有十二萬宗。農業人口總數中尙有三分之一，係受領工資之農業勞工。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移殖地法」，首重防止所創設之移殖地脫離無地人民之手。關於防止投機，及保持移殖地價格與其價值及生產量成固定比例，均已定有條文，故移殖地縱經移轉，其新所有人可從土地之收入，清付買價，甚且除清付買價外，並可獲得餘利。因此，移殖地出賣或移轉時，國家及縣 *commune* 依次有優先買回權，至國家應付之買回價格，則依照該法律所定方法計算之。

一九三六年之法律規定：移殖地之出租，無論爲全部或一部，必須經國內移殖委員會之核准；該委員會並得禁止一人取得幾宗移殖地。移殖地非經該委員會之同意，不得分割。

移殖地自登入土地登記冊之日起，二十年內，均須受該法律條文之限制。

★ ★ ★ ★ ★

土地改革之直接結果，已將中歐及東歐各國之傳統土地制度，改變形式。大地產與小地產分配之不

均，已經消除；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已與上次歐戰前之情形，迥不相同。約有二千萬公頃之土地，已從地主手中移歸小農人所有。

小農場每一單位面積所供耕作之人數，現較大地產多兩三倍；而小農場數目之增多，益促進農業人口總數之加大。

自耕農階級之組成，對於此類國家社會與經濟更新，非常重要；土地改革之有重大歷史意義，其故殆即在此。

